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內在經驗研究

The Study of Internal Experience of Teenage Girls Who Witness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d



研究生：陳怡紋

指導教授：游以安博士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內在經驗研究

研究生：陳怡紋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游以安
陳伯傳
許雪兒

指導教授：游以安

系主任(所長)：蘇峰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謝誌

盛夏的夜晚，屋外的蛙鳴聲不絕於耳，屋內斜坐於躺椅上邊看著不知名政論節目邊叮囑我快打謝誌的——是我的先生，他真是一位稱職的監工，完整地陪伴（碎念？）我，從著手論文開始直至結束，而今晚，當然也是在他的催促聲中展開我的一字一句，娓娓細數這一路走來的點點滴滴……。

平時繁重的工作，面對「教人」的無奈與倦怠都是讓我重拾書本的動力，佇立職場，時常覺得自己應該去充充電，所以在因緣際會之下，讓我來到南華就讀教育社會學碩士班，重新感受到當學生的滋味！二年來，每堂課都讓我獲益良多，教授們認真的上課態度，激起了我們高昂的求知慾，在無限報告輪迴中，同學們也建立起一股堅毅的革命情感，大家在不熟悉的知識領域裡互相切磋、打氣且也分享生活中的喜怒哀樂，每次上完課，除了獲得知識面的滿足，也讓平時累積的壓力得以紓解，在此時回想，真的覺得自己很幸運，在重返校園的路上能遇見志同道合的你們！

撰寫論文的過程，不得不說真的很艱辛，那是需要耗費時間心力去完成的，且於書寫期間很容易碰到撞牆期因而迷航，怎麼繞都繞不出自己想要的論述，此時，指引方向的明燈就很重要，而我的指導教授游以安老師就是扮演這樣的角色，她總是在我陷入思考盲點、找不到出口在哪時，跳出來告訴我應該要怎麼走會比較好，讓我有如當頭棒喝，能釐清疑慮，找到進行下一步的正確方向，感恩您，老師！另外，也非常感謝兩位口試委員齊偉先老師與陳伯偉老師，於口試時提供我寶貴的修改建議，讓我的論文能更臻完備。

千言萬語訴不盡完成論文此時滿腔濃郁的情感，但夜已深，人未眠，就讓謝意瀰漫於空氣，伴隨我度過這感恩的夜晚。

陳怡紋 謹誌 于 南華大學

2016.07

摘要

本研究試圖呈現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內在經驗。且將內在經驗聚焦於家庭關係、學校生活適應與自我認同三部分。

本研究以立意抽樣選取一對姊妹為受訪對象，透過深度訪談與參與式觀察等質性研究方式了解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關係，並進一步去探究家庭關係對學校生活適應與自我認同的影響。主要研究結果為：

1. 家庭暴力對子女的影響是因人而異的
2. 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確在生活中會出現較多消極且負面的想法與行為特徵
3. 復原力對於促進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自我認同的重要性
4. 學校啟動的輔導機制對協助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自我認同過程是有幫助的

最後，本研究依據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作為政府社福機構、學校、教師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家庭關係、學校生活適應、自我認同

ABSTRACT

This study attempts to present the internal experience of teenage girls who witness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d. Moreover, the internal experience focuses on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adaption of school life, and self-identification.

This study uses purposive sampling to select a pair of sisters as interviewee and us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 such as in-depth interview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o analyze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which these abused teenage girls who are aware of. Furthermore, this study explores deeply whether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will influence their adaption of school life and self-identification. The main result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1.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violence is different from varied persons.
2. Teenage girls who witness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d appear more destructive and negative thoughts and behaviors.
3. The ability of recovery is important to improve self-identification of those teenage girls who witness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d.
4. The mechanism of guidance of school is helpful to assist the teenage girls who witness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d to identify themselves.

In conclusion,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this study shows the discussion of the topic and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as references for the government,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schools, teachers and future research.

Key words: teenage girls who witness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d ,
family relations, adapt to school life, self-identity

目 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家庭暴力成因的相關理論	6
第二節 家暴目睹兒的意涵及分類	8
第三節 相關理論	10
第四節 目睹家庭暴力對兒少的影響	17
第五節 青少年（女）自我認同的相關理論	22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29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方法	29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30
第三節 研究流程	33
第四節 研究資料的蒐集	34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37

第六節 研究者的角色與省思	42
第七節 研究倫理	43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45
第一節 家庭背景介紹	45
第二節 小琪的內在經驗	50
第三節 小婷的內在經驗	76
第四節 分析與討論	9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6
第一節 結論	106
第二節 建議	111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13
第四節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14
參考文獻	115
中文部分	115
英文部分	120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127

圖目錄

圖 3-1-1	研究流程	33
圖 4-1-1	小琪小婷三代家系圖	45
圖 4-2-1	小琪自我認同歷程	71
圖 4-3-1	小婷自我認同歷程	91



表目錄

表 3-2-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31
表 3-2-2	協助研究受訪者資料	32
表 3-5-1	開放式編碼	39
表 3-5-2	質性研究對「信賴程度」的評估依據	40
表 4-1-1	小琪、小婷家庭大事記及因應方式總表	47
表 4-2-1	小琪家庭學校雙線脈絡整理	69
表 4-3-1	小婷家庭學校雙線脈絡整理	9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研究者目前擔任雲林縣某國中導師，平時較常遇到的是身處弱勢家庭的孩童衍生出的行為問題及生活適應議題，在任教生涯中還未接觸過因嚴重家暴而轉介安置的例子，直至遇到了這對姊妹—小琪(化名)與小婷(化名)，這兩位來自相同家庭的青少年，以截然不同的個性特質、生活方式面對生命困境，開啟了研究者對目睹家暴兒少的關注，藉由呈現她們的生命歷程來了解家中不時產生的暴力行為如何影響她們對學校生活的適應以及對自我的評價，並且思索如何在教育體制內實施可協助當事人的輔導策略。

壹、緣起

小琪(化名)是個身材中等，臉色有些許蒼白的女孩，第一次接觸到她，是因為她和母親與弟妹被緊急安置到我身處的城鎮來，而這個女孩則安排在我的班上。初接到通知，在一個閒暇的空堂，心裡想著先來了解狀況好了，轉進教務處旁的小間會客室，就望見兩個小女生坐在最角落的位子上發呆，因為聽到了我推門的聲音，兩人猛一抬頭看我，突如其來的眼神接觸，令她們感覺有些窘迫，我因感受到氣氛的凝重，先簡單的做一下自我介紹，說明自己是小琪的接任導師並且想要來關心一下目前她們的家庭狀況，聽完我說的話之後，本來沉默的兩姊妹開始

絮絮叨叨，你一言我一語的描述這幾天家裡的情形，大概就是因為父親個性非常的情緒化又加上疑心病很重，所以長期對她們有高度的控制慾，一經發作，常以暴力相待，而這樣的狀況日趨嚴重，直到昨天晚上大爆發，起因於母親和社工見面被父親發現，父親就非常不悅地半夜將他們四個小孩從被窩裡挖起來，讓他們罰跪在客廳看著母親捱打，最後還毆打了身為長女的小琪及 5 歲的弟弟，因此母親連夜帶著她們逃出，輾轉被安置到這裡。我看了小琪和小婷兩姊妹那心有餘悸的臉孔，蒼白底下是藏也藏不住的驚慌，不免讓人感慨「家」的真諦到底為何？

「家」本該是每一個人的人生起點，讓孩子感到安全且提供愛與保護的港灣，人皆希望可以讓孩子在一個充滿溫暖與關懷的環境中滋養茁壯，但是家庭暴力的發生，卻往往讓眾人的期盼落空，造成孩童心靈的痛苦與對其人格發展產生不良的影響。

貳、初探

不論是國內抑或是國外，家暴都是一個極其嚴重的社會問題。在台灣，以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為例，全國各縣市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共接獲家暴通報數 133,716 件其中有 60,816 件屬於婚姻暴力，顯示家庭暴力案件有逐年攀升的傾向，且婚姻暴力仍是家庭暴力中最主要的案件(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15)；在美國，每年至少有 330 萬名介於 3-17 歲的小孩處在家庭暴力的危機中(Carlson, 1984；Trickett&Schellenbach, 1998)，學者 Straus (1992) 也調查出美國每年除了有近 1000 萬名兒童目睹家庭暴力之外，其增長的速度至少以 3 倍的比例在傳遞，而且他更進一步地指出，有三分之二的兒童個案，曝露在不斷重覆的父母親暴力之中。令人值得注意的是，當家庭中出現婚姻暴力時，約有 3 成的施暴者不只對

單一受暴者施暴（鄭瑞隆，2006），受害者往往不僅止於受虐配偶，同住家中的子女目睹家暴兼受虐的比例佔 11.3%(沈瓊桃，2004)。

根據童伊迪、沈瓊桃(2005)的研究發現，子女在目睹家庭暴力衝突之時，會表現出恐懼、憤怒、焦慮、擔憂、被忽視與絕望想死的意念等情感反應。目睹父母的衝突容易激發孩子的負向情緒，而且長久處在父母發生衝突的家庭中成長的兒童，通常會出現反社會人格、和同儕相處困難與學校適應不良等情況，其偏差行為也較一般兒童多，同時處理負向情緒的能力亦較低(Grych & Fincham, 1993)，另外Mihalic & Elliott（1997）研究家庭暴力對家暴目睹兒的影響也告訴我們，男孩目睹母親遭受家庭暴力在未來容易成為施虐者，而女孩目睹母親遭受家庭暴力在未來的成人關係中易成為受暴者，所以婚姻暴力對兒童心理的影響確實是需要社會特別予以關注的議題（Purvin, 2003）。

參、思索

在接觸到小琪之後，從環境適應到後續衍生出的家庭、情緒問題，研究者都因職責所需必須積極地與縣府社工和學校輔導室的專輔教師聯繫，共同研商協助小琪的方式，除卻外在的資源服務進入家庭，如何幫助小琪走過創傷經驗，以較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自己的人生也是很重要的一个部分。

於此期間，同時轉學的妹妹小婷因非常不適應新環境而產生拒學情形，連帶影響小琪的正常就學，常與輔導室和家長聯繫後，發覺小婷的內心世界也是異常的豐富多變，「研究兩個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內在經驗」這個想法突然從腦海中跳出，想藉由深入了解她們的家庭脈絡與成長過程中的學校生活，進一步去探究她們對自我的評價及自我認同歷程。

經由請益輔導教師相關的訪談切入技巧，她建議研究者的最佳方式就是以說故事的型態，讓她們述說自己的生命故事！因為「能說本身就是一種療癒的過程」，透過重新檢視自己的生命，面對那些曾經的磨難，才能走出新的一條路來！

也因如此，研究者與小琪、小婷共同踏上了一個說故事的旅程…

舊的故事被翻出檢閱，然後再不停地創造新的故事內容…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從以上研究背景與動機的說明，本研究試圖呈現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內在經驗。而要探究其內在經驗就必須從她們所知覺的家庭關係談起，因為這對姐妹現在都處於青少年時期，家庭關係對她們所造成最大的影響較容易顯現於學校生活適應與自我認同部分，因而將內在經驗聚焦於家庭關係、學校生活適應與自我認同三部分。

因此，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在：

- 一、了解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關係。
- 二、探究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關係對於學校生活適應的影響。
- 三、探究目睹家暴受虐之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關係對於自我認同的影響。

根據前述之研究目的，研究者提出下列待答問題：

- 一、來自同一家庭的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她們所知覺的家庭關係是否相同？
- 二、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如何在環境不利因素之下面對學校的生活適應？
- 三、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自我認同的歷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以探討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內在經驗為主題。內容共分五節，第一節簡介家庭暴力成因的相關理論；第二節說明家暴目睹兒的意涵及分類；第三節探討相關理論；第四節分析家庭暴力對兒少的影響；第五節探討青少年自我認同的相關研究。

第一節 家庭暴力成因的相關理論

「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一詞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2009)。在許多的社會工作相關理論當中, 最常用來解釋家庭暴力現象和行為產生的理論主要包括六種(Strong & Devault, 1992), 分別是: 精神分析模式、生態學的模式、社會學習模式、資源模式、社會交換/社會控制模式、父權體制模式。以下將分別簡述這幾個理論對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及行為發生的視角所做不同的解釋:

精神分析模式認為暴力來源起因於施暴者跟常人不同的個人人格特質, 有情緒亦或心理上的疾病、精神異常或藥物與酒精的濫用等, 會因為個人的異常或者是疾病發生時產生暴力行為, 但極少數的家庭暴力可以歸類於這個原因。

生態學模式將暴力來源歸因於家庭與社區文化。一個文化越容許對家庭成員及孩子施加暴力, 且一個家庭在社區中越缺乏支持, 那麼就越容易有家庭暴力行為的產生。家庭成員之間的配合不好、家庭生活在某些壓力中(失業、生病...),

缺乏社會適當支持時都會增加家庭暴力發生的可能。

社會學習模式認為家庭暴力來源是社會結構。個人因為透過社會化接受到對男女角色不同的期待與社會文化，長期處於家庭暴力與不和諧壓力者易學習到暴力行為，社會上的一些錯誤觀念，如：不打不成器、棒下出孝子…等，皆會助長家庭暴力的發生。

資源模式，家庭暴力跟個人擁有多少家庭資源有關，擁有較多的個人、社會與經濟資源便擁有較多權力，一個丈夫如果希望他是家裡較強勢的人，但是卻沒有太高的教育程度，工作職位與收入都不高，又缺乏人際溝通技巧，那麼則可能使用暴力來維持他的強勢地位及鞏固他的權力。

社會交換/社會控制模式，暴力源自個人權衡所付出的代價後決定可以施暴。一個人會為了獲取特定報償而施暴，而社會則是以逮捕、失去地位、收入等來增加暴力行為所付出的代價，但一旦所得報償比所付出的代價大時，便使得社會控制力下降而讓家庭暴力更可能發生。

最後，父權體制模式則認為家庭暴力來源是社會結構。一個典型男尊女卑的社會，對男女有著不同的價值感，比較會姑息男性對其他家庭成員施暴，而這樣的社會將婦女視為男性的附屬品，社會上認為「丈夫對太太的暴力行為」是可以被接受的，因此有許多男人對老婆稍不滿意就拳打腳踢，而這樣的家暴行為產生是有其傳統歷史背景與社會價值觀的。

綜合以上所論，整體而言，暴力的成因涵括了個人、家庭、社區以及整個社會結構，但其中僅有父權體制模式能解釋為何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大部分是女性（Dobash & Dobash,1979）。

第二節 家暴目睹兒的意涵及分類

壹、目睹兒(child witness to domestic violence)的定義與分類

據研究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兒童的學者指出，依兒童受傷害的程度可以將兒童分為目睹且直接受傷害的兒童和目睹但未直接受傷害的兒童兩種(Rosenberg & Giberson, 1991；沈慶鴻，2001a；沈瓊桃，2005；陳卉瑩，2003；姜琴音，2006；楊芳梅，2009)：

一、目睹且直接受傷害的兒童：

兒童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和兒童虐待間常有重疊的現象，特別是在身體虐待、疏忽和性虐待上，這些兒童除了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外，自己本身也是被虐待和疏忽的對象，特別是在當這些孩子想要保護他們被毆打的家人時，此外，孩子亦常成為任一方父母發洩憤怒和挫折的直接對象。

二、目睹但未直接受傷害的兒童：

這類的兒童雖未受到直接的身體傷害，但仍可由其所表現出的行為了解到兒童受其父母暴力行為上的干擾，使得兒童在行為上有明顯的改變，如攻擊行為增加、退縮、做夢、源自於心理異常的身體問題(psychosomatic)的抱怨、學業上出現問題(無法專注、拒絕上學、不願完成學校作業)，這些可能都與父母婚姻暴力有關，值得臨床工作人員提高警覺關注。

反觀在國內多稱之為目睹婚暴(家暴)兒童，或簡稱為目睹兒童。目睹兒童指的是兒童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經常目睹雙親(現在或曾經有婚姻關係)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虐待之兒童，包括直接或間接目睹虐待行為之十八歲以下兒童。有些學者在探討目睹婚暴對兒童的影響時，將目睹兒童的定義擴及

到因婚暴而受到虐待的兒童（沈慶鴻，2001a；陳怡如 2001）。

為了釐清目睹兒童的範圍與形式，學者 Holden (2003) 將目睹兒童分成十類 (type of exposure)，包括：

1. 目睹胎兒 (exposed prenatally)：指懷孕的母親受到婚暴，並進而對腹中的胎兒造成影響，這裡大多只情緒上的影響。
2. 介入 (intervenes)：指嘗試用言語或肢體阻止暴力進行的兒童。
3. 受害(victimizes)：指在父母衝突中，亦受到言語或肢體傷害的兒童。
4. 參與(participates)：指兒童自願或被迫加入父母的婚姻暴力之中。
5. 親眼目睹(eyewitness)：兒童直接看到暴力攻擊行為。
6. 親耳聽到(overhears)：兒童聽到沒有看到但聽到吼叫、哭喊、威脅、物品毀損的聲音等。
7. 觀察到暴力的後果(observes the initial effects)：例如看到瘀傷、警察、救護車、毀壞家具、感受到緊張氣氛等。
8. 經驗到暴力的後果(experiences the aftermath)：例如母親的憂鬱症、父母教養方式的改變、與父親分離、搬遷等。
9. 聽說(hears about it)：聽父母親其中一方或親友訴說家暴事件。
10. 不知情(ostensibly unaware)：暴力發生時，兒童可能不在家或熟睡，故不知道有暴力發生。

我們可由上述所呈現的十種分類得知目睹兒童此一構念的複雜性和異質性，而非單純聽到或看到父母暴力衝突的過程或結果，而且婚暴目睹兒童所受到的影響也不單單侷限在肢體或語言上的直接傷害，還包括情緒上和情感上的受害等。

本研究所稱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兩位研究參與者在依兒童受傷害的

程度分類上皆屬於目睹且直接受傷害的這一個部分，在學者 Holden（2003）將目睹兒童分成十類的範疇中，則橫跨 2-9 類（介入、受害、參與、親眼目睹、親耳聽到、觀察到暴力的後果、經驗到暴力的後果、聽說）的歸屬，且目睹的經歷由兒童持續至青少年時期。

第三節 相關理論

有關家庭暴力的相關理論，依不同的研究取向，其解釋的觀點也會有所不同。本研究是探討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內在經驗，因此分別以家庭動力理論、社會學習理論、依附理論與創傷理論與四個部分來加以檢視家暴目睹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危機。

壹、家庭動力理論

關於家庭動力的理論部分，著眼於 Bowen 的家庭系統理論和 Minuchin 的結構學派兩者內容，以下將分述之：

一、Bowen 的家庭系統理論

Bowen（1978）的家庭理論是一個情緒關係的系統，「長期焦慮」是其核心概念；焦慮是指，當有機體知覺到真實或想像中的威脅時，即引發了個人的情緒系統，凌駕於認知系統之上，使行為導向自動化或無法控制的情形(王慧玲、連雅慧，2002)。除了將家庭概念化為情緒關係系統，Bowen 也提出「八個連鎖概念」—自我分化（Differentiation of self）；三角關係（Triangles）；核心家庭情緒系統（Nuclear family emotional system）；家庭投射過程（Family projection process）；

情緒截斷 (Emotional cut off)；多世代傳遞過程 (Multi-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process)；手足位置 (Sibling position)；社會退化 (Social regression) 等來解釋在家庭中發生的情緒歷程。以下將說明四個與本研究相關的主要概念：

- (一) 自我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self)：自我分化是 Bowen 的理論基石，既屬於精神上亦是人際間的概念，精神上的分化係指能將感情與思考間隔開來，個體的分化可以由個人不受情感所引導的程度來展現 (翁樹樹、王大維，1999)，分化的程度越大，個體越能區分情緒與思考，承受巨大壓力時也不易產生焦慮感或症狀，且更不容易受到家庭不良功能的影響。
- (二) 三角關係 (Triangles)：當家庭中的某兩個個體之間的焦慮升高，又無法取得平衡點時，家中的另一個成員極有可能被捲入其中，用以稀釋兩人的焦慮，便形成三角關係。不過，太過於依賴三角關係來解決家庭問題也將使得成員之間維持著不良的分化 (翁樹樹、王大維，1999)。
- (三) 家庭投射過程 (Family projection process)：Bowen (1978) 相信分化不良的父母，會將自己本身的不成熟與缺乏分化的狀態傳遞給子女，通常是最稚氣、最容易受影響的子女身上，此為家庭投射過程。
- (四) 情緒截斷 (Emotional cut off)：在高度焦慮和情緒依賴的家庭，於投射過程中介入較深的小孩，在成年期或更早時即嘗試各種策略抵抗融合，他們可能會利用搬家來製造地理上的分離，使自己與家庭隔離，或者避免私密性的交談，切斷與家庭的實際接觸，並告訴自己已經脫離家庭的束縛，這種想像中的自由稱為情緒截斷 (翁樹樹、王大維，1999)，但這只是逃離未解決的情緒而並非真正解脫。

二、Minuchin 的結構學派理論

Minuchin (1974) 強調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及交流型態 (transaction pattern) 決定了家庭的組織與結構。而最主要的概念有：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次系統 (subsystems)、界限 (boundaries) 與界限滲透性 (boundaries permeability)、權力 (power)、三角化 (triangulation)、合作 (alignment)、結盟對抗 (coalition) 等。茲分述如下：

(一) 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Minuchin (1974) 認為：「家庭結構是一組隱形的功能需求，組織了家庭成員的互動方式」。且家庭結構會影響家庭成員互動的型態，凸顯出家庭的權力結構、次系統界線的通透性以及成員之間的合作關係，因此是家庭系統的基礎。

(二) 次系統 (subsystems)：於整個大家庭系統中，可依據權力層級、位置、功能、性別、世代、共同興趣等組合成幾個次系統。Minuchin (1974) 認為一個人隸屬於某次系統時，會努力維持其認同，學會與其他次系統不同的生活方式，使得次系統之間有區隔且有清楚的界限。家庭中最主要的三個次系統為：婚姻次系統、親職次系統、手足次系統。

(三) 界限 (boundaries) 與界限滲透性 (boundaries permeability)：界限是一條看不見的限制，用來區分個人、次系統與整個家庭。家庭中的每一個次系統都有各自的功能及需求，而界限的功用是保護它們之間的區分，因此功能良好的家庭其次系統間的界限是清楚且保持足夠彈性的。另外，Minuchin (1974) 也以界限滲透性 (boundaries permeability) 一詞來描述以下兩種情形：

1. 糾結 (enmeshment)：家庭成員之間的界限模糊，能自由侵入任何一個

次系統，造成過度涉入彼此的生活。

2. 疏離 (disengagement)：當界限過於僵化、缺乏彈性時，家庭成員較孤立，彼此之間漠不關心或甚少接觸。

(四) 權力 (power)：指家庭成員之間的權力結構與動力過程，具體的來說是家庭中由誰來做決定，又由誰來執行命令。

(五) 合作 (alignment)、結盟對抗 (coalition)、三角化 (triangulation)：

合作指的是家庭成員之間一起參與執行某任務，或者聯合對抗其他成員的方式，比較是成員情緒與心理上的連結。

Minuchin、Rosman 和 Baker (1978) 認為結盟是某些家庭成員聯合起來對抗第三人。主要形式分下列兩種：

1. 穩固聯盟 (stable coalition)：即家中部分成員集結起來，形成一股固定、無彈性且在家中居於主控的勢力，如穩定的母子聯盟。
2. 迂迴聯盟 (detouring coalition)：當家中的兩人彼此之間有衝突，卻藉著把焦點集中在第三人身上，來逃避原來衝突所帶來之壓力與緊張。簡單來說，結盟比起合作的目的更強調於對抗第三者。

三角化被視為功能不良的結盟形式。Minuchin (1974) 認為三角化是當父母之間有衝突時，聯合小孩來對抗另一方，小孩支持一方，另一方的父(母)就會視小孩的行為為攻擊或背叛，在這種功能不良的家庭結構當中，小孩是必輸的狀態。因為父母之間的問題無法在婚姻次系統中解決，所以將第三者拉入以緩和衝突。

不管是結盟或三角化都是家庭界限出了問題的表徵，且不當的結盟會造成家庭界限被破壞，也會造成權力階層失當。

綜合以上兩理論所言，家庭內最主要的三個次系統為婚姻、親職及手足次系統，尤其是婚姻次系統對親職功能、次系統的層級、界限、角色分配以及規則的運作有極大的影響。因此當家庭暴力發生的當下，婚姻次系統功能失調，會影響了親職、手足等次系統的運作。

貳、社會學習理論

社會學習理論強調示範作用對於人類學習行為的影響，Bandura(1977)認為學習是發生在示範者是高地位、有能力、有權力和高曝光的情況之下，而父母是個體成長中的重要他人，因此對於兒童來說是學習行為的示範者也是主要來源。當發生家庭暴力，兒童不僅會觀察暴力的行為，也觀察暴力的情緒反應、暴力的情境與暴力的結果（Foshee et al.,1999）。

此外，社會學習理論也認為兒童使用暴力是因為他們在父母使用暴力時觀察到較多的功能性正面的後果，因此被塑造成對使用暴力的正面期待；可是如果兒童觀察到的是較多負面的後果和被塑造成對使用暴力的負面期待時，兒童傾向不使用暴力（Foshee et al.,1999）。

以社會學習理論說明目睹暴力的兒童的學習模式共有三種（Dutton,1988;周月清，1995）：

1. 一般性模式（generalized modeling）：凡是目睹家庭成員彼此間的暴力，將會影響目睹者未來的兩性關係，而有攻擊行為發生，無論是毆打對方或為人所毆打。
2. 特殊性模式（specific modeling）：目睹者可能會學習某種狀況並帶到其成

人兩性關係，而導致所目睹行為的再現。

3. 代間傳遞模式 (intergenerational modeling)：這模式較多來自特殊性模式，即目睹暴力兒童要比被父母直接攻擊的受害者，更有可能在未來出現攻擊性的婚姻關係。

然而，不管是以上哪一種學習模式，只要是來自暴力家庭的孩子會有較高的比率將其所目睹到的暴力行為應用在人際關係以及未來的成人兩性關係中。

再者，社會學習理論主張攻擊同其它複雜的社為行為一樣，是基於過去對攻擊情境的認知與判斷，是學習而來的 (洪素珍，2003)，Rosenban (1985) 的研究發現，目睹父母的婚姻暴力對兒童產生負面的影響，有時甚至會持續到青年時期，於外在的行為方面易有攻擊性。

由上所論述可知，社會學習理論主張暴力家庭是很容易衍生出暴力循環的，它認為家庭中的暴力行為提供了兒童行為上的示範，兒童會經由模仿、學習與增強而得到使用暴力來解決問題是被允許且適當的訊息，因此長期目睹家暴的兒童，會將家中習得的暴力應用於自己的人際關係或衝突處理，甚至帶到未來自己組成的家庭中，讓暴力成為一種代間傳遞 (沈慶鴻，2001a)。

參、依附理論

依附理論最早由 Bowlby 提出，是嬰兒對照顧者形成的一種情感連結。這種依附關係將發展出一套內在認知的運用模式，影響往後人格及和他人的互動關係 (陳怡如，2002)。若在依附關係中嬰孩得到照顧者的反應和安全信賴感，會增進孩童的情緒發展與自主控制，若在依附關係中孩童生理需求未被滿足且情感上也得不到照顧者的關愛與回應，則日後將不易與他人建立滿足的人際關係與具備

滿足自己子女需求的能力 (Bowlby,1988)，因此當父母間嚴重衝突時，會使孩子產生情感上的不安全感，這種不安全感假使不處理，將會增加家暴目睹兒童的適應困難，國內學者紀雅芬 (1999) 探討目睹婚姻暴力與依附關係的研究中發現當婚姻暴力的頻率與嚴重程度越高時，依附關係品質越差。。

另外，Bowlby (1988) 提出依附關係建立的主要時期是在人生早期的嬰兒期與兒童期，但依附關係卻不是靜止的，它是一種動態的過程。在人生的早期，個體的依附對象可能是母親、父親或是其他的照顧者，但成長至青少年時期，依附對象不再侷限於照顧者，而是擴展到同儕、約會伴侶等 (Ainsworth & Bowlby,1991)。

依附是延展整個生命歷程的現象，會隨著個人的生命歷程發展不斷地與環境重新建構新的依附模式。所以即使過去有一段不安全的依附關係，還是可以透過重建新的安全依附來提升兒童的社會能力與處理挫折情緒的能力。因此破壞過去的依附關係有助於脫離暴力情境後，在穩定環境中調整親子依附關係而提升兒童探索、適應生活的能力。

肆、創傷理論

許多家暴目睹兒會出現一些生理症狀，除了因為受暴的主要照顧者無力提供孩子適當的照顧之外，就是面臨重大危機事件或創傷時，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這是一種暴露在極端壓力下而產生的心理困擾，其結果會帶來創傷事件不自覺地重現 (強迫性的回憶或做惡夢)、高度心理警覺的後遺症 (難以入睡、容易衝動，以及誇大的驚嚇反應)、逃避的行為模式 (解離或隔離情緒、情緒壓抑) 等，都是由極端的恐懼及無助所引發的 (Webb,

2004; McClellan & Walker, 2000; Fisher, 1999)。

而學齡期兒童常見的 PTSD 症狀為：易出現退化行為、某一方面出現身心發展障礙，自動化喚起症狀而干擾學習能力，產生強迫式防衛、攻擊行為等（陳怡如，2002）；青少年階段的心理創傷可能會出現 PTSD 的成人形式，在創傷初期，青少年可能會出現許多反社會的行為，以致於常重演許多威脅生命的事件。

因為暴力發生在朝夕相處的父母親身上，兒童因而更容易不斷經由暴力相關之人、事、物的刺激，重複創傷的痛苦經驗。

第四節 目睹家庭暴力對兒少的影響

壹、目睹兒對家暴事件當下的反應與回應

在家庭暴力事件發生之時，有些子女期望能夠阻止暴力事件的發生，他們可能採取「直接介入」的方式，例如報警、出聲阻止或代替母親受暴等（姚如君，2006；莊靜宜，2003；童伊迪、沈瓊桃，2005；劉蓉果，1998）。而另一種方式為「間接介入」，指的是子女仍然企圖想減緩暴力衝突發生，但並沒有實際介入衝突事件中，他們所選擇的方式是例如向外求援等（姚如君，2006；莊靜宜，2003）。其他，婚暴子女也有可能選擇「逃離或避開衝突」，並在外宣洩或處理自己的情緒（姚如君，2006；童伊迪、沈瓊桃，2005；黃珮儀，2005），另外也有的研究顯示在婚姻暴力發生時，有一半的兒童會選擇離開衝突現場（Edleson, Mbilinyi, Beeman Hagemester, 2001）。除此之外，有的子女面對衝突時會「不反應」，並且裝作沒事發生，但此種方式通常是發生於父母親之間以言語攻擊的情境當中（童伊迪、沈瓊桃，2005）。

另外，在童伊迪、沈瓊桃（2005）的研究結果中也指出在婚姻暴力發生的當下，子女的行為反應包括五種類型，這五種類型分列如下：（一）害怕躲避；（二）不知所措；（三）挺身介入；（四）尋求援助；（五）無動於衷。令人值得注意的是，子女的行為反應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變得有所不同。年紀幼小的子女會採取躲避的方式，比較不敢輕舉妄動；但等到上了國高中，就明顯地較敢出面制止、挺身而出保護母親，甚至會向加害者（通常是父親）反擊。

貳、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沈慶鴻（1997）由實務經驗中採系統觀點去觀察婚姻暴力對目睹暴力子女的影響，得到以下發現，家庭中的夫妻系統與親子系統間是會互為影響的，且當暴力發生，暴力即成為最主要的焦點所在，受虐婦女因為擔心暴力隨時可能會發生，使得其身心承受莫大之壓力，以致於對子女的照顧可能會有疏忽的情形產生，而子女也因父母的婚姻衝突，承受高度的壓力，此時假使子女的行為又無法完全符合或達到父母之期待，如未如期完成學校課業、未照顧好弟妹、未完成交代的事項、啼哭不止或產生偏差行為等等，除了可能成為受虐婦女再度受暴的原因之外，甚至連子女亦可能同時受暴，故父母間之暴力關係對目睹暴力子女是有其相當之影響的，除卻父母親職功能低落外，目睹暴力子女亦容易受到虐待、疏忽，如未能獲得基本之生活需求及教育等；以及不當的角色期待，如一肩扛負起照顧者的角色替代親職，甚至安撫、承受受虐母親的情緒，並且提前社會化及成人化；另也會產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如長期目睹暴力而感到恐懼、害怕、憤怒、難過等，嚴重時有些會出現自殘、攻擊等情形；而對家庭的外在形象上，亦會產生羞恥感難以跟人訴說，以及人際關係上可能會出現困擾等等，使得他們成為在家庭暴力

影響之下最大的犧牲者。

Bancroft 與 Silverman(2002)指出兒童只要目睹母親受虐都會帶來情緒、行為以及發展上的負面影響。通常會將目睹家庭暴力對兒少的影響，分成以下幾個部份(洪意晴、鍾惠慈，2010)：

一、外向與內向性行為：

外向性行為問題即一般人所謂的問題行為、違規犯過行為或反社會行為。也有研究顯示，年齡越大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有較多的外向性問題行為（Sternberg, Baradaran, Abbott, Lamb & Guterman, 2006）。內向性行為問題是指情緒困擾或非社會行為(白瓊芳等，2001)，兒童可能因為缺乏足夠的認知能力來處理目睹所帶來的影響，因此透過這些行為來表達強烈的目睹經驗或情感(洪意晴、鍾惠慈，2010)。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確有可能會產生偏差的行為。但並不表示目睹家暴兒童，就一定會有偏差行為的出現，只是較有可能出現偏差行為而已(白瓊芳等，2001；楊芳梅，2009)。

二、學校與社會適應：

學校適應困擾包括注意力不集中或過動，功課退步嚴重、不適應團體、出現攻擊破壞行為及拒絕上學；而社會適應困擾包括超齡行為，行為放縱或行為退縮、過度表現或過度討好、照顧他人，為了保守家庭暴力的秘密，所以自我價值感低，容易疏離同儕而孤立，形成人際往來的困擾。

三、情緒方面：

童伊迪、沈瓊桃(2005)之研究發現，孩子目睹暴力的情感反應可歸納成四種：感到恐懼、憤怒、擔憂、焦慮；感到被忽視；感到矛盾；感到絕望想死。大部分的學者也指出，目睹兒童在情緒方面普遍有憂鬱、退縮、執著、焦慮、害怕、自

卑、憤怒、缺乏安全感及罪惡感複雜交錯等的情緒，甚至會出現「創傷後的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Gryth, Jouriles & Swank, 2000；孫國丁，2005；姜琴音，2006；洪素珍、李麗君，2009)。

四、認知方面：

長期處於暴力情況下的家庭，兒童身心發展上所需要的正向刺激與回應不夠，會導致目睹家暴兒童在認知發展上較一般兒童不足，甚至產生退化的現象。另外，目睹家暴兒少也可能會學到一些錯誤的認知，包括：暴力對待是愛我、我的行為別人應該負責、別人的行為我應該負責、男女是不平等的、女性是卑微的、用暴力可以解決問題、世界上沒有安全的地方及暴力是正常的，是家庭中的一部分等(洪意晴、鍾惠慈，2010；姜琴音，2006)

五、身心發展的影響：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較常出現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問題，而且目睹暴力的次數愈多、程度愈嚴重，問題行為也愈嚴重，壓力症狀就愈頻繁、愈多(林英欽等，2006)。

不過，並非所有的目睹兒童都是同一個模樣，目睹兒童是有其異質性的，不可以以一概之。Grych, Jouriles and Swank (2000) 用 228 位跟隨母親住在庇護所的兒童（8-14 歲）為研究對象（包含目睹暨受虐的兒童），發現了目睹兒童的適應行為大概可以歸納成五種類型：1.多重問題外化型(multiple problems-externalizing)，佔 19%；2.多重問題內化型(multiple problems-internalizing)，佔 11%；3.外化型，佔 21%；4.輕微困擾型，佔 18%；5.無問題呈現型，佔 31%。其程度上的差別，關鍵因素在於目睹頻率、親子之間的攻擊行為、與兒童對父母衝突的看法。換句話說，若是兒童目睹婚暴的頻率越高、父母對兒童的攻擊行為越多、兒童對父母的衝突會感到自責與恐懼，那麼兒童的內向性和外向性的問題行為就會越嚴重。

參、目睹家暴對青少年的影響

從目睹家庭暴力對不同性別的影響這方面的研究可看出，女性較常出現懷疑及不信任的情緒（Gondolf & Fisher,1990）與顯現出較多的內向性行為，例如身體不舒服、遇事退縮、依附和依賴…等行為（胡美齡，1998；夏以玲，1999）。

對青春期的子女來說，目睹婚暴除了會讓他們帶來焦慮、害羞、低自尊及對生命無意義的內在心理感受之外，也容易陷入家庭糾結的情緒中，因此對人產生不信任、無法自我肯定、無法擁有正向和諧的人際互動及與異性建立親密關係，同時學習到以暴力解決問題及產生自殺、逃家等反社會行為(吳秋月，1999；蘇益志，2005)。但不同的性別也會內化不同的性別角色，目睹家暴經驗對青少年而言，則較能容忍這種虐待行為，且會合理的認為這是親密關係中的常態和可預期的行為，形成危險的兩性關係(陳思儒，2005)。

目睹家暴的青少年在各種人際關係的互動中，容易遭受到許多傷害，她們不易相信男性，對婚姻抱持著負面的看法(Lemmey, 2001; Wolfe & Korsch, 1994)。由於她們對暴力的認知被扭曲，在開始約會後比其他女性更易成為身體暴力的受害者，暴力常被她們曲解為愛的表現(Lemmey,2001)。在家庭角色上，她們傾向去承擔更多的家庭責任來試圖維護家庭的和諧與安全，只是這樣的負擔往往讓她們超過負荷，而且這樣型態的親職化角色也可能會延續到她往後的生活中（楊美婷，2003）。此外，在長期的影響方面，目睹家暴的青少年出現有較高的沮喪情緒、較多的創傷症狀以及擁有較低的自尊感。

第五節 青少年（女）自我認同的相關理論

根據 Erikson (1968) 提出「自我認同」(self-identity)是個體發展中，面對社會與環境的變化時，嘗試統合自己的內在經驗與價值觀，並形成對自己的整體知覺及自我價值感，其心理狀態持續改變的歷程。國內學者方面，張春興（1990）對自我認同所下的定義是：「個人在生存的環境裏，先由了解自己、了解別人、了解環境的需求，逐漸整理出一個頭緒；而後認定自己是什麼樣的人，希望自己能做什麼樣的人，自己實際上能做什麼樣的事，該做什麼樣的事，然後統整形成個人對自己、對他人、對環境等方面協調一致的看法、想法和做法」，陳坤虎(2000)則提出自我認同的發展，乃是當個體不斷面對外在環境變化時，為了要保持自身的整體性，其內在心理狀態持續改變的歷程。

綜合以上所言，簡單的說，自我認同是「我是誰」(who am I) 的回答歷程，而找到的答案，即是「自我概念」(self concept)，一個有體系結構的自我。自我概念可被視為認同的產物，自我認同可謂自我概念的解答歷程（黃德祥，2001；Oyserman, 2004）。

關於自我認同的理論，最為人所熟知的就是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論，自 Erikson 之後，後繼的學者們亦大都以此為範疇，以不同的角度切入生命發展的內涵，希望對於青少年的認同有更多瞭解。在自我認同狀態的部分，Marcia 以「探索」與「承諾」兩個面向，分類出四種自我認同狀態(Marcia,1980)；而 Berzonsky 也歸納出三種認同狀態的取向（Berzonsky,1994），茲分述如下：

壹、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論：

美國心理學教授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論(psychosocial theory of development) 依個體的身心發展狀態與社會文化對個體要求的不同，將個體的一生分為八個階段，包含嬰兒期、幼兒期、學前期、童年期、青少年期、成年期、中年期、老年期 (Erikson, 1968)。

依據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論，自我認同是青少年發展階段最重要的任務，自我認同的發展影響青少年的情緒、認知、行為和性格，Erikson(1968)在概念化「自我認同」時，強調自我認同為一種客體化的主觀形象，是認同作用下的產物，用以自我定位，以辨認自己，自別於周遭的他人；他也指出可從不同角度來看自我認同的主要內容：它是出現在一種意識上的「個人認同感」(sense of individual identity)，亦是「個人特質的連續性」(continuity of personal character)所做的一種潛意識上的努力奮鬥，是逐漸進行「自我綜合」(ego synthesis)的歷程，最後在認同個人所屬團體的理想與自我認同之間能維持一種「內在凝聚力」。在青少年這個階段，他們必須建立對自我的認知，以避免角色混淆和自我認同混亂，因此個體需透過不斷的評估自己的優缺點，以確認自己是誰、自己要成為甚麼樣的人等問題 (黃德祥，2000)。青少年必須將過去對自己的了解及覺察到他人對自己的看法與期待之間取得平衡，並從中感受到一種自身的整體感與連續感 (Erikson, 1968)。

另外，Erikson 還進一步用七個衝突來加以衡量自我認同的發展，個體如果能夠成功解決這自我認同階段的七個小核心衝突：(一)時間透視對時間混淆(二)自我確認對自我意識(三)角色嘗試對角色固著(四)職業意願對工作懈怠(五)性別分化對性別混淆(六)主從分際對權威混淆(七)價值定向對價值混淆，才能穩固自我的建立 (Erikson,1968；江南發，1991)。

從以上所言觀之，自我認同是一生連續發展的過程，而青少年時期則是處於最關鍵的時刻，不僅眾多的核心衝突都一一出現在青少年時期，並會影響之後的各個階段發展。於八個發展階段中，Erikson 特別重視青少年階段自我認同的形成，伴隨著身心發展的成熟、個體自我意識的增強、對於己身與他人的期待分外敏感，此時個體開始思考有關自我的問題，並且嘗試將過去與人互動中所得到的有關自我的資訊統合起來，形成一個較為一致的內在整體。

而且自我認同可以統合關於自我許多面向的角色，使得個體能夠發揮其最大的效能，並對自我感到肯定，將有助於面對未來的危機與發展。若個體能夠積極地解決危機，會有助於自我強度(ego-strength)的增強，十分有利於個體適應環境，那麼可預期往後的人生將會有比較良好的發展；反之，如果個體消極的解決危機將會削弱自我強度，個體就容易陷入自我內在的衝突中，因而難以適應社會期許的角色壓力 (侯蓉蘭，2002)。

貳、Marcia 的自我認同狀態：

Marcia (1966) 根據 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理論為基礎，以探索 (exploration) 與承諾 (commitment) 兩向度界定出認同的操作型定義，並據此發展出四種認同狀態。所謂「探索」，指個體對於那些父母設定的目標與價值觀提出質疑的過程；而「承諾」指的是個體進一步提出自己的目標與價值觀 (Bilsker, Schiedel & Marcia, 1988)。由此兩個向度將自我狀態分為四種，包括定向型認同、未定型認同、迷失型認同及早閉型認同，說明如下 (Patterson, Sochting & Marcia, 1992)：

一、定向型認同 (identity achiever)：

個體主動探索生活，經過危機並且形成承諾，進而達成自主的自我認同。

這種人歷經過內在的危機，在價值信念與職業上透過自我探索而尋找到方向，並對未來做出承諾；他們明白外界對自己的要求與期待，但是能依照自我的判斷做出決定；他們的內心狀態十分穩定，與家人關係能夠維持平衡並且承認彼此之間存在差異性；在解決自我認同的問題後，能進一步開始處理人際親密的部分。

二、早閉型認同（foreclosure）：

個體未經任何探索行動，僅依循父母的價值觀與目標，即形成承諾。

這種人沒有經歷危機，在價值觀與職業的方向上尚未經過自我的探索就透過接受父母師長的期待與安排對未來做出承諾。這樣類型的人通常是權威導向的，會根據外在的法律規定及社會價值做出道德判斷，較缺乏依照實際狀況而因應的變通性；對於家庭，他們有著較深的依賴性，認為與家人的關係是親密且溫暖的；人際交往上通常陷於僵化，既無衝突也無深度交流。

三、未定型認同（moratorium）：

未定型認同是達成定向型認同的過渡時期，個體正處於探索階段，正面臨各種探索的選擇，尚未形成具體、有方向的承諾。

這種人正處於在找尋價值信念與職業的方向中。大部分的人在尋求後結果多能達到定向的目標，但也有人迷失方向。他們在道德判斷上發展的層次頗高，不會以外在的價值標準去衡量是非對錯，近似於定向型認同者；在和家人的關係上則是矛盾的，一方面心懷怨懟與不滿，一方面卻又充滿感激之情；在與人的關係發展上常是既短暫又強烈的，因個體本身就處於快速變化的階段，難與人維持穩

定的關係。

四、迷失型認同 (identity diffusion)：

個體既無探索的動機，也沒有形成認同與承諾，對於探索自身的價值信念與社會角色沒有興趣與動機，陷入認同的迷失。

這種人可能尋求方向失敗或還未經歷過危機，對於價值信念與職業的追求上皆沒有方向。這樣的人表現於外在行為上分兩種類型：一是與外在環境隔絕，孤立、冷漠，缺乏與人互動的經驗；二是所謂的「花花公子(公主)」類型，他們積極迫切的與人建立關係，但建立的基礎卻十分膚淺，無法從中獲得安定感。

迷失型認同者有一個共通點，就是他們的家庭經驗往往是悲慘的。

Marcia(1980)解釋，「自我認同」是一種自我建構，代表一種存在的狀態，也是自己的驅力、能力、信念等所建構而成的內在動態組織，這個建構的內在元素是會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動，不停地汰舊換新，再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它的整個結構可能會有所不同；持續發展下去，假使整個建構歷程發展良好，那麼個體就越來越能感受自己的獨特性和與別人之間的共通點，可以清楚知道自己的優缺點，以及好好地規劃自己的未來；但若發展不好，則個體會越不清楚自己跟他人的異同，此時，更須依賴外在來評價自己。

換句話說，自我認同的形成是循序漸進的，當個體在面對新環境時，會將過去經驗所累積下來的感覺和目前自己的知覺與對未來的期待做一個統合的整理，用以接受自己和自己所屬的團體，(張春興，1984)。

參、Berzonsky 的自我認同歷程：

Berzonsky (1990) 認為個體在建構或者再建構自我認同時，會根據面對問題的時候所採取的因應策略，發展出以歷程為導向的研究方向，歸納出三種認同類型 (陳坤虎、雷庚玲、吳英璋，2004)，以下就 Berzonsky 的三種認同類型與 Marcia 的認同狀態做一對照比較：

一、訊息導向 (Informational style)：

個體在面對認同議題時及個人議題時，傾向採取主動尋求、處理、評估及使用與自我相關的訊息。在承諾之前，會探索不同的選擇。研究指出他們較具有正向的特質，如願意自我探索、求知、面對解決問題和內省。這些特性在 Marcia 的認同狀態中，屬於定向型認同 (identity achiever) 及未定型認同 (moratorium)。

二、規範導向 (Normative style)：

個體面對認同議題時，大多數會順從社會及家庭的期望，當外界的訊息威脅到他們的核心價值及信念系統時，他們傾向對訊息採取封閉的態度。在 Marcia 的認同狀態中，屬於早閉型認同 (foreclosure)。

三、擴散/逃避導向 (Diffuse/avoidant-oriented)：

個體逃避面對關於個人的問題及決定，他們較不具內省能力且對個人感受不具開放性，容易受情緒影響，且常逃避因應問題。此類特性在 Marcia 的認同狀態中，屬於迷失型認同 (identity diffusion)。

以建構主義的觀點來看，訊息導向的認同類型是比較好的，屬於這種認同類型的人對過去的經歷較能坦誠面對、較能依經深思熟慮後產出的結果而行動、會積極尋找和制定決策有關的訊息，且有較高的自我控制能力(Berzonsky, 1990)。

簡單來說，自我認同就是個人與其社會、歷史、文化等交互作用的長期結果，而青少年階段正是自我認同發展的重要階段，此時必須把兒童期以來關於認同的影像加以選擇、排斥或同化，重新融合，統整出一個新的形象，來解決「我是誰」抑或「我將成為什麼樣的人」的問題，這種整合的過程與結果就是自我認同。且青少年在自我認同統整的過程中易產生衝突，在面臨對自我的疑惑以及對未來定位的危機時，自我是否能夠意識到自己形象的統合是關鍵的重點，包括個人人格、價值觀與外界對個人評價的確認，這時若能整合自己各種不同的角色，增進對自我的了解，提升自我存在感，則十分有助於其達成良好的自我認同。

對本研究而言，Marcia的自我認同四種類型與Berzonsky的建構觀點皆可運用在探討目睹家暴少女的認同狀態，例如可運用於分析目睹家暴少女在家庭環境與學校學習歷程中是否已經歷「危機」以及是否擁有「承諾」的能力。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嘗試從一個完整的生活情境脈絡來了解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內在經驗。從相關文獻中可得知：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深受家庭影響，易衍生各種不同的內在、外在問題。然而，深受家庭影響就代表沒有轉折的契機嗎？而每位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都呈現同樣的問題或者在生活適應上一定會產生問題嗎？他們對自我認同的歷程呈現又是如何？研究者認為必須透過參與觀察、深度訪談以及文件蒐集等方式，來了解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於學校展現的生活適應狀態，藉由現場長期不斷累積的紀錄，貫串其家庭經驗，找尋出其對於學校生活適應與自我認同歷程之影響，以呈現出本研究之目的。

本章分為第一節研究取向與方法；第二節研究參與者；第三節研究流程；第四節研究資料的蒐集；第五節資料處理與分析；第六節研究者的角色；第七節研究倫理等七個部分。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主要是在了解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關係、探究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關係對於學校生活適應的影響、探究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關係對於自我認同的影響。為達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是採取質化方法中的深度訪談法來進行。本研究採用質化研究的理由為：

1. 由於國內對家庭暴力的研究多是以受虐婦女為主要的研究對象，有關目睹家暴的子女，其相關的議題仍有待持續發展，且本研究目的為呈現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內在經驗，透過由當事者自述的方式，從旁記錄她所面臨的生活困境與情緒反應。因此，須從深入了解研究參與者的家庭結構及成長背景開始，進而去探索其對於學校生活適應與自我認同這兩部分的影響。故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為研究取向，並使用訪談法為研究方法蒐集研究資料。
2. 本研究重點在於希望能個別且深入的了解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內在經驗，研究者選擇以深度訪談的方式和研究對象建立關係，以兩個星期至少對談一次為主要時間間隔，再輔佐以臨時突發事件作為插入點，不僅可以更深入、更全面的了解研究對象所呈現的心路歷程，也可了解個案內心的真正想法，對研究之目的及結果也較有可信度。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關於質性研究的樣本選取，並不在於量化所強調的「具代表性」，而是取決於樣本是否能提供深度且豐富多元的內涵。

本研究欲探討的對象是在家庭暴力中從兒童時期即目睹家暴至青少年時期的兩名青少年（姐妹）。根據研究目的以及質性研究抽樣原則，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方法」(purposive sampling)，選擇研究者任教學校中符合研究條件並且願意接受訪談的兩名學生做為研究對象。

選擇的原因在於研究者與她們互動的經驗中，常會發現她們顯現出的行為背後蘊含著異常的情緒問題，不可以一般偏差行為的處理模式等同視之。再加上兩姐妹於學校生活中呈現了兩種十分不同的就學型態及適應方式，且發覺就讀國一的妹妹所呈現的行為、情緒問題更加嚴重，因此對於來自同一家庭的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產生了研究的興趣，為何姐妹倆的特質相差甚遠？學校適應的方式也極端不同？

參閱文獻，從沈慶鴻（1997）的研究中指出，用出生序來看父母婚姻暴力對子女的影響，會發現家庭中的老大，跟老二（功能性的老大）通常是受父母婚姻暴力影響最大最深的子女。因此雖然這個家庭有四名子女，但因為三女及么兒年紀甚小，在訪談過程中較無法表達自己的想法，所以選擇同為青少年的長女與次女作為深入訪談的對象，在取得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同意後，進行深入訪談。

以下為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

表 3-2-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SC 代表受訪者是小琪；ST 代表受訪者是小婷)

編號	SC	ST
受訪者	小琪	小婷
性別	女	女
年齡	14 歲，就讀國二	13 歲，就讀國一
排行	（四個子女中的）老大	（四個子女中的）老二
生活適應 問題簡述	長期目睹家暴及受虐者，於國二時由母親帶著逃出，社會局緊急安置到校，在母親失去功能時會	個性極有主見，在原本的學校成績優異，人際關係佳。家暴安置轉學後，嚴重適應不良，除了一

	<p>跳出替代母親角色照顧弟妹。</p> <p>之前國一入學時曾因環境適應不良而有拒學情形，後辦理轉學，轉學後又因和同學時常發生齟齬，被全班排擠。</p> <p>因家暴緊急安置後，現在的就學情況趨於穩定，看待人際關係也較能自我調適。</p>	<p>連串的拒學行為外，也對母親與大姊產生強烈敵意，會出現自傷與傷害家人的動作，藉此逼迫大家服從她的意見。</p>
--	--	---

另外，為了更加確實、全面地了解兩位研究參與者生活脈絡及學校適應狀況，也訪問了她們的母親及所在班級的導師與輔導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所得訪問內容最主要用來當三角驗證的檢核資料，並不使用於分析資料上。

表 3-2-2 協助研究受訪者資料

受訪者	張小姐	陳老師	林老師	劉老師	專任輔導 教師	輔導室主 任
與青少年 關係	兩位青少 女的母親	小琪的 導師	小婷的第 一任導師	小婷的第 二任導師	學校負責 輔導個案 的教師	學校負責 安置個案 的主任

第三節 研究流程

研究者於教學生涯中首次接觸到家暴安置的青少女，在輔導過程裡，感受到她們較一般學生更敏感易觸動的情緒問題，若長期累積而不紓解的話則容易外顯成為行為偏差，常針對這些問題進行反思，形成研究初始的問題意識，而後進一步澄清問題情境，使問題能夠更加的明確，在確定研究動機與目的之後，組成研究小組，共同合作。並藉由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參與式觀察的方式蒐集研究資料，再憑藉資料的編碼分析來試著評估所設計的行動方案是否完善，執行是否恰當，最後提出研究結果，如以下圖 3-3-1 所示。



圖 3-1-1 研究流程

第四節 研究資料的蒐集

壹、訪談

本研究所要探討的是嘗試從一個完整的生活情境脈絡去了解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內在經驗，這涉及到要深入去了解研究對象的內在主觀感受與想法。因此，為了達到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一對一的深入訪談方式來蒐集研究所需的資料。

學者 Patton (2002) 認為，使用訪談法的目的在得知受訪者的經驗、感受以及想法。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是一種具目的性的談話過程，研究者可以通過談話過程，尋找到一些研究者無法直接觀察到的事件，進而了解受訪者對問題或事件的認知、看法、觀點以及感受等等 (簡春安、鄒平儀，1998)。在進行訪談過程時，研究者則需視受訪者的反應，不斷地修正訪談的內容。因此，實施訪談工作並不僅僅止於蒐集資料，更在蒐集研究參與者的內在想法，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於保持研究參與者想法的自發性，來提高資料蒐集的深度以及豐富性，力求更接近當事人的世界。並且本研究的研究主題在於探討目睹家暴青少年的自我認同，「自我認同」是一種內在的體驗，透過受訪者自陳的經驗回溯可以看出自我認同發展的動態歷程。

學者 Merriam (2001) 將訪談的類型分為結構性 (structured)、半結構性 (semi structured) 及開放性 (un structured) 三種，並且把問題從結構性到開放性化為一條光譜顯示。愈靠近結構性的一端，問題是事先擬定，訪談只須按照問題的排序來進行即可，給受訪者發揮的空間較小。反之，愈靠近開放性的一端，則彈性愈大，訪談沒有固定的問題，談話內容也無嚴格規定，可以由著研究者或受訪者就

某項主題來自由交談。

結構性強的訪談方式能夠讓研究者得知明確的資訊，但卻較易忽略掉受訪者本身的獨特感受，而開放性的訪談方式則可以讓受訪者說出他的獨特經驗，卻可能無法讓研究者獲得想知道的特定訊息。因此，Merriam 指出，大多數的訪談都包含了三種形式的問題。

本研究在實施的前期以開放性的訪談方式為主，因兩位受訪的青少女都經歷過目睹家暴且曾有受虐的經驗，在與人的接觸互動上都抱持著較懷疑、退縮的態度，所以初期訪談以建立信任關係為基礎，讓她們自由談論想抒發的議題，諸如最近遇到的挫折抑或分享生活上的雜事，以能說出自己內心深層感受為最高原則。到了研究的中後期，與受訪者建立起對話交流後就改以半結構性訪談為主，會在實施訪談之前先預擬一份問題大綱，以獲得能夠回應研究問題的相關資訊，也讓受訪者的回答較能聚焦於研究問題上。這樣的訪談方式，研究者在提問時可以鼓勵受訪者提出自己的問題，並根據實際訪談的情況進行靈活的調整，盡量在接近自然的情境中，讓受訪者較自在的暢談自己內心的感受與想法。

至於訪談的時間，剛開始以兩個星期至少對談一次為主要時間間隔，再輔佐以臨時突發事件作為插入點，後期則修正為一個月一次，持續將近一年。為配合研究參與者在校的作息時間，以不影響上課為主要原則，故以午休時間為主，而訪談的地點則是以不易受干擾和可以讓參與者感覺到自在安全的地點為原則。每次訪談時間大約在 30 分鐘到 40 分鐘左右，訪談次數視實際情況調整，直到資料蒐集飽和為止。

另外，研究者在進行訪談時，會再次說明研究的動機與目的，以及資料的運用和結果的呈現方式，也會向受訪者強調保密原則，並詢問受訪者是否有其他的

疑問，並在經其同意之下全程錄音且保證於訪談全部完畢之後將錄音檔案交由受訪者處理，而訪談後就實際的訪談內容資料謄寫訪談逐字稿，並於下次訪談時交由受訪者閱覽，讓受訪者確認是否有紀錄不實或缺漏的部分，再加以使用。

除此之外，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應保持著敏銳的態度和開闊的心胸，避免有任何的暗示或者主觀性的引導，使得訪談能夠在不具正式權威且安全的情境中順利的進行，且於必要時研究者應能覺察研究參與者所釋放出的重要提示，進而追問更深層的內容。在和研究參與者互動之時，也要有意識的觀察其非口語的動作，包含聲調、說話的速度、眼神的傳達、情感的表達、肢體語言和環境氣氛等等，這些觀察所得的訊息皆能代表訪談時研究參與者的情感脈絡，研究者都應將之記錄在田野筆記中，做為日後與訪談逐字稿相對照的依據。

貳、參與式觀察

學者 Bogdewic(1992)強調，研究中如需要瞭解過程、事件、關係以及社會環境的背景脈絡，那麼就需要選擇觀察法。參與觀察可用於人類生活的所有面向，尤其適用於解決有關「文化情境脈絡」(cultural context)的相關問題(胡幼慧，1996)。最開始使用「參與觀察」這個詞彙的學者是 Lindemann，他在 1924 年將觀察者分為兩種：一為客觀的觀察者(objective observer)，另一為參與觀察者(participant observer)。Lofland (1984) 則是認為參與觀察是一種實地觀察或直接觀察，參與觀察的密集式訪談並不是所謂的「結構性訪談」，而是一種「引導式訪談」。訪談目的則是在於從交談者豐富的資料中獲取可以分析的素材，企圖去瞭解受訪者對特定事件的想法或是觀點，同時也尊重受訪者的經驗反映。

各種參與觀察都可以稱之為參與觀察法，只是因為研究者的浸入程度不同而有了不同的名稱。Goetz 和 Lecompte(1984)認為參與觀察是從人們組織世界的方式

中，抽揀出他（她）建構事實的方法。另外，Jorgensen（1989）則認為：凡是一個研究特質包含著「內部者的觀點」、「開放式求知的過程」、「一種深度個案的研究方法」、「研究者直接參與提供訊息者〈informant〉的生活」以及「以直接觀察作為蒐集資料的方式」等特質，則都可稱為參與觀察。

Bogdewic(1992)提出參與觀察法有以下幾點的優點：

- 1.研究者的出現不會改變觀察對象的生活模式，研究者被包容其中，不是好奇的對象。也因此，親自目睹真實現象的機會相對增加。
- 2.真實與言辭行為差異甚大的時候，參與觀察法容易瞭解真實行為。
- 3.研究者的問題可以以團體成員的語言形式詢問。
- 4.事情的連續性和連結性有助於瞭解現象的意義，參與觀察可以觀察到連續性脈絡的現象。

在參與型觀察中，觀察者和被觀察者一起生活、工作，在密切地接觸和直接體驗中去傾聽和觀看他們的言行。這使得觀察者與被觀察者之間的關係變得比較靈活，並不是屬於一方主動、一方被動的固定關係。且對於觀察的情境也比較自然，觀察者不僅能對被觀察者所處的社會文化現象有比較具體的感性認識，另外，還可以更深入的瞭解被觀察者對自己行為意義的解釋(陳向明，2002)。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質性研究的最終活動是分析、詮釋與呈現結果。質化研究資料的分析實質上是一個交互作用的研究歷程，在一面蒐集資料的同時，研究者便一邊進行資料的分析。然而要從大量的資料中去尋找出意義的所在，盡可能減少訊息的數量，加

以辨別所研究的事物中具有重大意義者，並且為整理出的資料做合理的架構與處理，這實在是質性研究的一大挑戰(吳芝儀，1995)。所以，研究者時常需要使用敏銳直覺與多重思考層層檢視，才能夠從大量的文字描述資料中，辨識、分類出其中一句話或一個字所隱藏的涵意。

本研究在訪談過程中經受訪者同意後同步進行錄音，於每次訪談後隨即撰寫訪談日誌，將錄音資料謄寫成逐字稿，並進行校對的工作，再將當天的訪談重點加以記錄作為補足訊息之用，於下次訪談時交由受訪者確認訪談資料是否符合其意並將遺漏或錯誤之處進行修正。在轉謄及校對的過程中，除了正確的紀錄受訪者口語的部分之外，也將受訪者的情緒（如哭泣、沈默）記錄其中，用以輔佐研究者進入分析的狀態。

編碼是質性研究在分析資料、組織資料時頗重要的步驟，研究者需運用一套符號系統來進行分析工作（劉世閔等，2007），將受訪者修正過後的逐字稿，加以歸類編碼，並且依質性研究的編碼原則，將每位研究參與者編上代號以化名方式處理。例如「SC-1017」，表示引用自青少女小琪 10 月 17 日訪談逐字稿的內容。依此類推「ST-0206」，表示引用自青少女小婷 2 月 26 日訪談逐字稿的內容。編碼完成之後，憑藉著對資料逐字、逐句的裂解(fracturing)，檢視資料彼此之間的關連性，並且將資料歸納、統整（陳向明，2002）找出概念並為其命名。

在資料分析的過程裡，研究者首先閱讀每一份的訪談逐字稿並佐以研究觀察日誌輔助，從同類的文本當中發現有意義的概念與變項，再進一步發現有意義的概念或主題，形成研究的分類架構。

將資料進行分類後，便開始針對受訪者的逐字稿進行開放式編碼的工作（如表 3-3），先以逐句的方式，再以整段的方式層層檢視內容，找出資料內容所涵蓋

的主題，再做成摘要式的描述。

表 3-5-1 開放式編碼

訪談逐字稿	編碼
<p>SC-1017：</p> <p>…那一天半夜，我們睡著，突然爸爸進房間把大家都叫起來，他竟然脫掉媽媽的衣服，狂毆打媽媽，並且強迫我們要看，小弟被這樣的行為嚇到，猛然大哭，從未打過弟弟的爸爸看到小弟哭也打了他兩個巴掌，小弟嚇傻，停住哭聲坐在地上！我撲過去叫他不要再打了，他反而更興奮，越打媽媽越兇，媽媽就死命推開我，讓我在旁邊，那時候我看著爸爸，感覺到前所未有的害怕——「因為爸爸邊打邊笑！」…</p>	<p>目睹婚暴衝突的情緒反應：感到恐懼、害怕</p>
<p>SC-1027：</p> <p>在國小的時候，有一天晚上媽媽被爸爸打得很慘，我幫她向爸爸求情也沒用。隔天早上起來，媽媽帶我去上學，媽媽一直說我很棒，我很乖，會幫她求情！後來媽媽就哭了，說她要去很遠的地方上班，之後，我也哭了…，我怕媽媽自己走丟下我。</p>	<p>目睹婚暴衝突的情緒反應：對可能失去母親感到擔憂、焦慮</p>
<p>ST-1201：</p> <p>小時候會在樓上聽見爸爸大聲罵人的聲音，再來就是丟東西…媽媽的尖叫声…剛開始我會跑下去看，結果被爸爸瞪了一眼，叫我上去，我覺得很害怕，就趕快躲回房間，躲在棉被裡…</p>	<p>目睹婚暴衝突的情緒反應：感到恐懼與無助</p>
<p>ST-1201：</p> <p>大約在晚上十點多的時候，我那時在家看電視〈樓上〉，爸爸當時在洗澡，我</p>	<p>目睹婚暴衝突的情緒反應：感到生命安</p>

<p>想大概今晚應該沒事的當下，突然媽媽叫我們快走，電動門就關了下來，於是爸爸又開始打人了，我們幾個小孩只能眼睜睜的看爸爸打媽媽，然後尖叫，爸爸就拿著剪刀對我們說：「如果再叫，就殺死你們。」</p>	<p>全受到威脅</p>
---	--------------

為了確保質性資料的信效度，本研究根據潘淑滿(2003)所整理的質性研究對「信賴程度」的評估依據(如表 3-5-2)，以及由反思日誌的紀錄過程來提升本研究的信度。

表 3-5-2 質性研究對「信賴程度」的評估依據

研究取向 評估指標	質性研究
真實性	可信性 指研究者收集之資料的真實程度。
應用性	遷移性 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對於被研究對象的感受與經驗可以有效的轉換成文字的陳述。
一致性	可靠性 研究者如何運用有效的資料蒐集策略蒐集到可靠的資料。
中立性	可確認性 研究的重心在於對研究倫理的重建，從研究倫理的重建，從研究過程獲得值得信賴的資料。

資料來源：引自潘淑滿(2003)

根據上表，首先在真實性及應用性方面，編碼的可行性除了可由研究者的同儕參與討論並協助做檢核外，也請受訪者一同來檢測所紀錄之資料內容是否能夠符合受訪時所言；另外，在研究當中，除了訪談的內容外，還會有一些非語言的感情訊息，為了避免這些訊息的遺漏，因此必須立刻謄寫田野筆記，詳實地紀錄訪問當時的情境。在一致性方面，本研究前期採開放性訪談，讓受訪者能決定想訴說的內容，在研究後期藉由文獻分析以及前期的開放性訪談內容，兩者資料綜合後設計出較聚焦於研究目的的訪談大綱，並實施訪問來驗證該大綱是否能收集到可靠的資料，另外也持續修正訪談大綱，使其成為可信的資料收集工具。最後，在中立性方面，為了了解研究者的研究是否能夠高度反應受訪者的想法、研究者和受訪者之間是否有權力關係、研究歷程是否能保障受訪者的權益等問題，將透過反思筆記來加以記錄和闡述，並讓受訪者做逐字稿的核對以求增進研究可信度(吳芝儀，1995；潘淑滿，2003)。

另外，為了避免在研究當中陷入研究者既有的框架，於此也借用Neuman(2000)的「三角檢證」的概念來輔助研究者確保資料內容的品質。於「觀察者三角化」方面，將由指導教授指導協助消除研究中的思考盲點，且為了更加確實、全面地了解兩位研究對象的生活脈絡及學校適應情形，在問題出現的同時也詢問了研究對象的母親及所在班級的導師與輔導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作為補充內容，並成為參考核對的指標。在「理論三角化」方面，由文獻的檢閱、訪談的進行乃至分析的撰寫透過心理學、社會學等相關理論觀點來幫助研究者重新去組織探究資料中的真實意涵。將透過以上的方式來更貼近呈現受訪者的生活經驗，以助

最後研究的分析及闡述。

第六節 研究者的角色與省思

在質化研究中，研究者本人即是一項重要的研究工具，透過研究者介入受訪者系統，進而與受訪者互動來蒐集其主觀經驗。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時時提高敏感度，並檢視研究者的角色介入對受訪者所造成的影響。

因為研究者每天與研究參與者在校的相處時間十分漫長，於完整的情境脈絡中，對於其所呈現的行為、情緒問題能有充分的時間觀察、瞭解並予以適時的引導。因此，參與型觀察的性質，觀察者具有雙重身分，既是研究者又是參與者。正好貼切研究者想對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關懷與探究，研究者「亦師亦友」的身分亦可以即時針對日常在校生活中所察覺到的現象問題，隨時提問，隨時擬定因應的策略。

不過，在研究進行中，研究者也常反思具備班級導師、認輔教師與研究者等多重身分對於研究內容的解釋上是否產生盲點；於研究過程的實施是否產生干擾；於看待事件的視角是否有所混亂，因此，為了降低研究者角色轉換因素對研究本身產生的疑慮，研究者常常在研究期間停下來反問自己幾個問題：

- 一、清楚地了解自己運用何種身分面對受訪者？
- 二、是否對受訪者及訪談內容帶有主觀的批判？
- 三、當自己對解釋訪談內容出現疑問時，是否能藉由詢問第三者來輔助釐清？

當研究者能清楚地回答以上這幾個疑問後才會進行研究的下一步，並且在產

生疑慮時隨時與指導教授討論，商討解決之道。

第七節 研究倫理

對於質化研究而言，研究倫理是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所需審慎考量的。因此，本研究在研究倫理方面的考量包括：

壹、在訪談之前

一、同意後訪談

在訪談前，研究者會徵得受訪者的同意後進行訪談，因此本研究的受訪者皆是出於自願參與，若受訪者不願接受訪談，研究者會尊重受訪者的意願，並不勉強受訪者一定得同意參與。

二、訪談同意書

研究者設計一份訪談同意書，同意書為一式兩份，同意書內容中告知受訪者研究的動機、研究的目的及受訪者權益，例如：受訪者可以不接受訪問、研究結果會被告知等。在訪談前，研究者與受訪者確同意書內容無誤後，雙方在同意書簽名以保障受訪者的權益，且給受訪者一份留存。

三、錄音及錄音帶的處理

在錄音方面，訪談前研究者向受訪者說明訪談過程錄音的用意是要讓研究者能夠正確的謄錄受訪者的話語，避免記錄的誤差。並向受訪者保證研究結束後，將錄音帶銷毀，或視其需要在研究結束後還給受訪者。另外也向受訪者說明若其在錄音的過程中有感到任何不舒服或不想錄音的情形時，可隨時和研究者反應停止錄音。

貳、訪談進行中

一、保密原則

研究者向受訪者保證訪談內容是被保密的，在研究內容中以代碼來代替被研究者，並且不會將資料洩露，嚴守保密的原則。

二、可隨時中斷訪談

在訪談進行中，受訪者可依其狀況隨時中斷訪談，例如有一受訪者在談到其受暴經驗時，因情緒過於激動無法控制，要求暫時停止訪談，此時研究者便立即停止訪談，並給予安慰，等到其認為可以繼續訪談時，再開始訪談。

參、訪談結束後

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會再次向受訪者保證所有訪談內容皆為保密的，並且告知其有權取回訪談資料，退出研究。

研究者對受訪者的資料做嚴密的保存及管理，訪談的資料僅限於學術研究之用，不做其他運用，分析時研究者尊重受訪者表達的方式，並以真實的文字來呈現內容。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將呈現本研究之結果分析。探究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女（小琪、小婷）的內在經驗。而要探究其內在經驗就必須從她們所知覺的家庭關係談起，因為這對姐妹現在都處於青少女時期，家庭關係對她們所造成最大的影響較容易顯現於學校生活適應與自我認同部分，因而將內在經驗聚焦於家庭關係、學校生活適應與自我認同三部分。第一節介紹這對姐妹的家庭背景；第二節呈現姐姐小琪的內在經驗；第三節呈現妹妹小婷的內在經驗；第四節做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家庭背景介紹

小琪（化名）與小婷（化名）是來自同一家庭的親姊妹，兩人相差一歲，從小即目睹父親對母親施暴，在成長的過程中，逐漸地也淪為施暴的對象，直到由社會局緊急安置逃出後情況才得以改善。

¹圖 4-1-1 是小琪與小婷的三代家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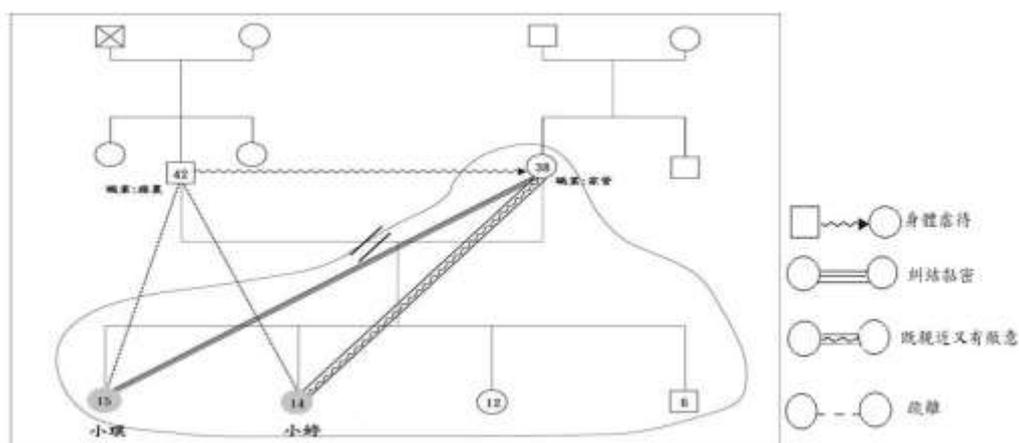


圖4-1-1 小琪小婷三代家系圖

¹ 家庭圖資料來源參考：McGoldrick, M., Gerson, R., & Petry, S. S. (2008). *Genograms: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3rd ed.). New York: W. W. Norton. 王大維翻譯

父親現年 42 歲，以務農維生，是家中經濟支柱，也是這個家庭的施暴者，母親現年 38 歲，並無工作，長期家暴受害者，個性較為軟弱，遇到事情無法解決會先逃避，家庭成員除了研究參與者 15 歲的小琪與 14 歲的小婷之外，另有 12 歲的妹妹與 6 歲的弟弟。但因弟妹年紀尚小，無法深入訪談，所以不納入研究當中，因此在以下的說明裡也會直接省略。

在家庭互動關係上，因為父親的脾氣暴躁，控制欲強，習慣使用暴力行為來解決問題與展示夫權及父權，若是在外遇到不順心的事件也常會把情緒帶回家中發洩在家人身上，施暴的對象常是妻子與大女兒小琪，以致於子女和他的關係十分疏離：小琪與父親之間關係因護衛受暴母親在疏離之外顯得緊張且衝突；小婷與父親關係則維持著表面順從實則疏離的互動。與母親的互動方面，小琪因母親長期被動地包容丈夫家暴的事實，讓跳出來護衛母親的她與母親之間關係糾結黏密，一起共同對抗父親的暴力威脅，形成家庭內的三角化關係 (Minuchin, 1974)，但這也使得小琪無法自我分化 (Bowen, 1978)；小婷和母親關係則是既親近又疏離，平時互動親密，小婷也會向母親傾訴心事，但一旦發生暴力衝突，則會略顯敵意的冷漠抗拒以及逃避，所以說，小婷對暴力的恐懼也影響了她與母親之間的安全依附關係 (莊靜宜, 2003)。

在這樣的家庭氛圍底下生活，當暴力行為發生時，姊妹兩人如何反應及做出何種因應，其實都是個體在面臨困境時所抉擇的生存方式，可能會有所異同，先針對這個家庭的大事記、家暴的型態、母親的因應方式與小琪、小婷的反應及與父母的關係脈絡，整理出下列表格：

表 4-1-1 小琪、小婷家庭大事記及因應方式總表

時間軸 年/月	家庭 大事紀	家暴 型態	母親的 因應方式	小琪的反應	小琪與 父母的 關係	小婷的反應	小婷與 父母的 關係	
2000/3	*父母 結婚	*口語 辱罵	*認命 隱忍					
2001/8	*長女 出生 <小琪>	*口語 辱罵 *肢體 暴力	*回嘴、 回手		*與父 親關係 疏離、 緊張及 衝突			
2002/8	*次女 出生 <小婷>	*口語 辱罵 *肢體 暴力	*屈服 隱忍					
2004/1	*三女 出生	*口語 辱罵 *肢體 暴力	*屈服 隱忍	*幼稚園的不 知所措 *國小三年級 第一次跳出來 反抗父親也成 為受虐者。 *國小高年級 之後開始會報 警。			*小時候對父 親的暴力行為 感到害怕、恐 懼	*與父 親關係 維持表 面的順 從但實 則疏離
2010/9	*么兒 出生	*口語 辱罵 *肢體 暴力	*屈服 隱忍			*與母 親關係 糾結黏 密	*國小高年級 之後對暴力行 為習以為常， 只要不波及自 己就好。	*與母 親關係 既親密 又疏離 ，平時 會分享 心事但 只要發 生暴力 衝突則 變得冷 漠
2013/8		*口語 辱罵 *肢體 暴力	*母親帶 著小琪離 家出走一 星期。	*與母親一起 逃離。				
2014/1		*口語 辱罵 *肢體 暴力	*第一次 住進庇護 中心。 *驗傷及 申請保護 令。	*打電話報警 *隨母親逃出		*跟隨母親離 開。		
2014/5		*口語 辱罵 *肢體 暴力	*連繫社 工。 *第二次 住進庇護 中心。	*隨母親逃出 *極力勸說母 親不要再回去 。		*跟隨母親離 開。		

			*申請保護令。				
2014/10		*口語辱罵 *肢體暴力	*接受縣府社會局的緊急安置	*接受安置轉學。 *轉學後，學校適應逐漸穩定。	*脫離父親，但仍害怕會被他尋獲 *替代母親角色照顧弟妹	*接受安置轉學。 *出現嚴重的創傷後心理壓力緊張症候群。 *接受心理輔導後在家休養。	*對父親仍懷抱畏懼 *對母親懷有敵意，模仿父親運用暴力控制母親
2015/6		*暴力砸車	*報警	*害怕焦慮		*害怕、多疑	
2015/7		*尾隨跟蹤	*報警	*緊張			
2015/9	*法院判決離婚，四個小孩的監護權歸母親。		*母親帶著四個小孩離開娘家，透過社工幫忙重新找住處。	*畏懼父親的轉折點：認為在法律上已和父親切割。	*與父親關係做切割	*放心做自己	*與父親關係做切割
2016/2	*祖父喪。		*讓四個小孩回去奔喪。	*排斥回去	*再度面對父親以獨立個體姿態 *與母親關係不再黏密，期待有自己的新生活	*覺得回去很煩	*用敷衍態度面對父親 *與母親關係漸漸恢復親密

依據上表，大略可看出小琪、小婷的父母從結婚開始，暴力行為就已漸漸萌芽了，但母親還是隱忍了十幾年的時間，雖然中間曾離家但也都禁不住丈夫的請求又回家，直到被打至有生命危險第一次住進庇護中心，才有社工人員介入，關於這個家庭的暴力事件才被發現，為何母親不離開？Pagelow（1977）認為若丈夫的暴力行為變成一種習慣或模式，必然是這家庭體系中有一個穩定的「過程」在進行，這過程往往是由某一暴力行為出現後，另一方的「反應」方式影響著這暴力行為的方向與路線，或進而引導下一個暴力行為的發生，於是發展出兩種假設：1.若毆打關係中處弱勢的配偶越能接受暴力為對壓力的反應方式時，毆打行為越會產生；2.配偶越是願意維繫彼此的關係，同時固守著傳統的觀念，毆打行為則越不會導致關係的結束。小琪與小婷的母親剛好就符合以上兩個假設，住在鄉下，身處環境是較為封閉的，民風則是傳統且保守，認為家中發生的暴力事件乃是家庭運作的一種模式，旁人不會介入，雖然受暴機率頻繁但只隱忍著，不輕易說離婚，除此之外，母親本身沒有職業，無任何收入，只能依恃著家中經濟支柱的丈夫過活，這也是她為何願意維繫這段婚姻關係的主因，認為無法靠自己一人扶養小孩。

另外，從上表中也可看到小琪與小婷在成長過程中面對家庭暴力，初始都是害怕恐懼且無能為力的，可是隨著年齡的增長、個人特質的不同…等因素影響，兩人開始發展出不同的因應方式，與父母的關係也隨著家庭的轉化有所變動，這些在以下的第二節與第三節中將完整呈現兩人的內在經驗歷程。

第二節 小琪的內在經驗

壹、小琪所知覺的家庭關係

一、關於父母結婚這件事

(一) 不被祝福的婚姻

從媽媽的抱怨到外婆的傾訴都讓小琪感受到父母的結合是不被祝福的婚姻，原因是他們在短時間內先有後婚，讓外公外婆對這個情況十分不諒解，也心疼女兒就這樣草率地決定嫁人，但對於女兒的堅持，身為父母只能無奈妥協。

爸爸退伍後在家幫忙農事，結交了當時十幾歲還在美髮店工作的媽媽，因為某些原因〈語焉不詳〉導致媽媽懷孕了，所以兩人只好結婚，那時候外公外婆非常的反對，甚至跟媽媽說「嫁了之後若有什麼問題不要回娘家來哭訴」，但仍拗不過媽媽的堅持，只能眼睜睜的看女兒走上這條不歸路…。(SC-1027)

(二) 母親的認命

婚後，母親隨即感受到父親情緒異常的不穩定，但她依舊認命地接受這個事實，並且說服自己要安於現況。

媽媽對我說過，她結婚的第一天，因為爸爸和阿公阿嬤吵架，當晚就摔東西了，媽媽的心裡開始忐忑不安，再加上隔天早上遇到鄰居，聊天以後才知道，原來爸爸以前曾交往過很多女朋友，最後一個就是被他打跑的，聽到這裡，媽媽的心都涼了，但嫁都已經嫁了，還能怎麼辦呢？(SC-0923)

(三) 充斥暴力行為的家庭

再來就是父親開始展現了他的控制欲及多疑暴怒的性情，讓妻子的活動範圍只能侷限在他的視線底下，當然這樣的束縛令兩個人有了口角，最先是互罵，而後是父親打母親巴掌，再而後即是無窮無盡的拳打腳踢……。

結婚之後，爸爸斷絕了媽媽與外界的來往，將她圈在身邊一起做農事，因為爸爸多疑，所以常和媽媽吵架，剛開始媽媽不認輸，還會跟爸爸大小聲，後來爸爸就直接動手了。(SC-1027)

接下來的日子，因為媽媽懷孕，肚子裡有我，所以頂多被打巴掌而已，第一次被爸爸踹是我大概一兩個月大的時候，也是因為瑣事惹得他不高興，脾氣一來就動手動腳，從此，媽媽的生活就離不開被揍的惡夢了。(SC-0923)

在小琪講述的過程中，她會不斷地停下來抒發自己的感想，覺得外婆頗有先見之明，覺得母親在面對困境的時候太過於懦弱，但是自己又異常矛盾地同情媽媽……，可以看出她藉由重述事件，爬梳故事脈絡的同時也在重新整理自己的想法。

二、目睹婚暴衝突的情緒反應及因應行為

(一) 目睹婚暴衝突的情緒反應

1. 感到恐懼、害怕

「活在戒慎恐懼中」是小琪對那段時間總括最大的感受，只要家裡出現大一點的聲響都足夠讓她嚇到跳起來，實在是從小到大累積的經驗導致的結果。

…那一天半夜，我們睡著，突然爸爸進房間把大家都叫起來，他竟然脫掉媽媽的衣服，狂毆打媽媽，並且強迫我們要看，小弟被這樣的行為嚇到，猛然大哭，從未打過弟弟的爸爸看到小弟哭也打了他兩個巴掌，小

弟嚇傻，停住哭聲坐在地上！我撲過去叫他不要再打了，他反而更興奮，越打媽媽越兇，媽媽就死命推開我，讓我在旁邊，那時候我看著爸爸，感覺到前所未有的害怕——「因為爸爸邊打邊笑！」…（SC-1017）

…媽媽哭著求爸爸不要再打她了，但爸爸好像聽不見，越打越興奮…我當時嚇得要死，也一直求爸爸不要再打了…（SC-1027）

2.對可能失去母親感到擔憂、焦慮

小琪在目睹父親對母親施暴的過程中，常擔心父親會把母親打死，也擔憂母親會自己逃跑然後丟下她，對於可能失去母親自己得獨自面對父親這件事感到焦慮。

在國小的時候，有一天晚上媽媽被爸爸打得很慘，我幫她向爸爸求情也沒用。隔天早上起來，媽媽帶我去上學，媽媽一直說我很棒，我很乖，會幫她求情！後來媽媽就哭了，說她要去很遠的地方上班，之後，我也哭了…，我怕媽媽自己走丟下我。（SC-0311）

…爸爸回來後，知道媽媽竟然讓弟弟給阿嬤帶走，整個大抓狂，像瘋了一樣丟東西，怒吼：「我昨天不是跟你說不能讓小孩回去老家，你都當耳邊風，是欠打喔…」，之後就開始痛打媽媽，我那時很害怕爸爸會將媽媽打死…（SC-1015）

3.對母親感到歉疚

小琪把母親遭受到父親的暴力對待而無力逃脫的這種情形，原因歸咎到自己身上，認為自己是毀了母親人生的始作俑者，因此對母親感到抱歉。

…父親…導致母親懷孕了，所以兩人只好結婚，…我在想，如果沒有我〈長女〉的話，媽媽的人生是不是就可以不用嫁給爸爸？不用過得那麼悲慘？（SC-1027）

(二) 目睹婚暴衝突的因應行為

1. 幼稚園的不知所措

當時年紀還很小的琪琪面臨到父母的衝突時，最大的反應就是「被嚇到」，雖然心中恐懼，但面對父親的怒氣也無法做出因應的行為，只能留在現場。

幼稚園的時候，爸媽第一次大吵架，我跟媽媽逃到阿嬤家，後來被爸爸拖回去，路上爸爸一直逼問我媽媽的事，還差一點被他丟在路旁…也不敢走…，那件事印象非常深刻，現在都還記得當時爸爸凶狠的表情。
(SC-1027)

2. 國小中年級之後的挺身介入

國小中年級之後，琪琪開始會在父親對母親動粗的當下，運用口頭制止或身體制止阻止暴力的繼續發生，但成效不彰，反而也使自己成為暴力的受害者。

突然爸爸進房間把大家都叫起來，他竟然脫掉媽媽的衣服，狂毆打媽媽，並且強迫我們要看…，我撲過去叫他不要再打了，他反而更興奮，越打媽媽越兇… (SC-1017)

國小三年級，第一次看媽媽被打得遍體鱗傷，媽媽哭著求爸爸不要再打她了，但爸爸好像聽不見，越打越興奮…，我也一直求爸爸不要再打了，但我的求情只換來了一聲大吼：「如果再講，連妳也一起打！」 (SC-1027)

爸爸到桃園去打零工…，那一陣子，他的電話查勤很可怕，一定要確認每個人都在家才罷休…連夜從桃園趕回，回到家又情緒失控、大呼小叫，把媽媽狠揍了一頓，我因為過去維護媽媽，肚子也被踹了好幾腳！
(SC-0923)

3. 國小高年級之後的尋求援助

年紀再大一點之後，小琪學會在父親使用暴力時報警，利用報警的方式來中斷暴力行為的持續發生，但也只是中斷而已，並沒有解決父親「使用暴力這件事」。

爸爸非常不高興…於是就不准我們去上學，讓我們在家，我質問爸爸「為何我們不可以出去？」爸爸馬上暴怒地罵我，並且動手打我，我就趁爸爸不注意時報警，但因為爸爸把鐵門拉下，警察在外面呼叫，他根本不開門，也不允許我們四個小孩發出聲音…。(SC-1017)

…五、六年級，我學會在父親使用暴力的時候打電話報警，但警察來時，爸爸總裝作一副什麼事都沒發生過的樣子打發警察，之後再把他的怒氣移轉到我身上…。(SC-1027)

三、與父親的關係發展

(一) 父親的形象

多疑、控制、暴力、瘋狂是小琪對父親的形象描述，她認為父親把全家人都當作自己的所有物，無時無刻地宣示主權，違者則施以處罰，以儆效尤，讓大家臣服於他的威勢之下。

我爸爸是一個疑心病很重的人，他想控制我們都要聽他的話，尤其對我媽媽更是如此，只要不順他的意，馬上就對我們拳打腳踢或直接往臉上呼巴掌。(SC-1017)

我們除了學校之外，從來沒有去過別人家玩也不能邀請別人來我們家玩，因為爸爸會對他們狂吼，趕人家回去！我們都已經習慣放學要趕快回家，不然等到爸爸來抓人，事情就會一發不可收拾。(SC-0923)

爸爸就像一隻瘋狂的狗，愛亂吠也愛亂咬人。(SC-1015)

(二) 逃離暴力家庭前與父親的互動關係

1. 生活中最重要的事就是對父親察言觀色

小琪表示小時候放學回到家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對父親「察言觀色」，感受今天家中的氣氛如何？用這樣戰戰兢兢的態度來提防父親無預警的暴力相向，好保護自己的安全。

我爸絕不是一個正常人，小時候怕他怕得要死，常常活在恐懼中，隨時都要注意他的情緒，提防他衝動且粗暴的拳頭！（SC-0923）

2. 因護衛母親而讓父親討厭

也因為她會在父母衝突時跳出來護衛母親而顯得不夠聽話，觸犯了父親的控制欲，所以和父親的關係相當不好，父親從她國小三、四年級之後經常對她暴力相向，尤其是和母親鬧脾氣後，小琪成了這個家庭的「代罪羔羊」，成為父母婚姻暴力下的情緒發洩替代品。

從小我就覺得媽媽很可憐，凡事都替她想，爸爸認為我不夠聽他的話，非常討厭我！記得有一次爸媽又不知道為什麼原因起口角…就開口向爸爸求情說：「別再打了！」爸爸瞪了我一眼，馬上衝過來拉住我的頭髮並打了我好幾個巴掌，叫我滾到一邊去。（SC-0522）

3. 父親會刻意貶低自尊心

因為小琪的抵抗，所以父親也時常刻意將她與妹妹做比較，極力讚賞課業表現優異的小婷，用謾罵的方式來貶低小琪的自尊心，讓她覺得自己處處不如妹妹。

爸爸每次有什麼事都是讚美妹妹貶低我，跟妹妹說不要像我一樣，跟我

說要以妹妹為典範學習！（SC-0923）

在我國一那年發生拒學的情形時，爸爸每天都在我耳邊一直罵，強調妹妹的優秀，我怎麼會那麼糟糕，連一點點的課業壓力都克服不了……。
（SC-0221）

4. 爸爸就像獵人，而我們是他的獵物

在小琪國小六年級、國一及國二時，都曾因父親的嚴重暴力行為跟著母親離家出走或藉由社工協助躲進庇護中心居住，每當她心裡燃起總算可以脫離父親掌控的希望之火時，總會被現實狠狠的澆熄，不是父親透過通報失蹤人口找回她們，就是個性軟弱的母親禁不住父親的哀求主動帶著小孩回家，令小琪深深感受到父親撒下的控制之網有多深、有多密。

國小六年級，第一次和母親逃到外面住，兩個人很可憐的躲在破廟中好幾天，後來被爸爸通報失蹤人口，只好再跟他回家；國一，第一次住進社會處的庇護中心，住了一個禮拜之後，因為媽媽氣消所以接了爸爸的電話，結果還是回家；國二，再次住進庇護中心，這次住了一個月，但是，唉……反正最後的下場，還是我爸來接我們回去。
我那時心中的恐懼永遠只有一個：爸爸什麼時候要來把我們抓回家？
（SC-0311）

（三）逃離暴力家庭後與父親的互動關係

1. 父親是一個壓力的存在，害怕被他找到而有危險

在被社會局緊急安置後，雖逃離父親，逃離那個會傷害她的家，但心中的恐懼依舊，只要租屋處旁有陌生人出沒都會引起小琪的異常的恐慌，害怕跟以前的模式一樣，被爸爸找到然後帶回，又是另一個暴力循環的開始。

…我很擔心爸爸會找到我們，時不時就來騷擾我們…保護令對他沒用…
如果他懷著報復的心態找來，我們會有危險…（SC-0522）

…這禮拜在我們的租屋處，就常有一些看起來非善類的陌生人在那邊徘徊，我真的很緊張，因為我都覺得有人在跟蹤我…，我告訴媽媽，媽媽說叫我們提高警覺要小心一點…。（SC-0616）

2. 父親真的出現了，又是逃~

藉由社工的協助，已成功地躲開父親，但過一陣子，不知為何目前的住處竟曝光，所以感覺得到——父親來了，讓大家又陷在一個不得不逃以保安全的處境。

…我看見媽媽停在路旁的那臺小車被砸得稀巴爛，媽媽說已經報警，等到警察來勘驗現場，認定應是故意毀壞，所以請我們趕緊聯繫社會局的社工，告知父親已發現我們的住處！另外，警察先生也建議我們馬上搬離此處，到親人家躲避一陣子會比較安全！（SC-0616）

…要出門上學時，外公突然叫我們都先進屋去，他先打電話報警…，…他覺得是爸爸派來堵我們的，於是請警察…，我竟看到爸爸騎著摩托車尾隨在後，頓時我覺得很緊張，小舅一言不發，拿起手機就又報警，直到警察出現在路口，爸爸才從一個轉彎處騎走。今早的上學過程真的是我的驚魂記！（SC-0616）

3. 強烈畏懼父親的轉折點：法院判決父母離婚，小孩的監護權歸母親

小琪的母親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因屢次傳喚小琪父親不到，所以由法官直接宣判兩人離婚，四個小孩的監護權都歸母親所有，而收到判決書之後，小琪再談到父親的情緒明顯穩定許多，她認為法律已幫她跟父親做切割，父親再無權利傷害她以及所有的家人。

…法院的離婚判決已經下來了，我們姊弟四人的監護權都歸媽媽，等到戶籍轉出之後，爸爸就無權要求我們回去了…我覺得心裡好像突然放鬆很多…有種終於可以自己掌握自己的生活那種感覺…不用再怕他了…。(SC-0917)

4.重新再與父親聯繫：以一個獨立個體的姿態

因祖父過世，祖母以孝道為做人基本道理要求小琪母親讓四個小孩回去奔喪，果不其然接收到各方親戚的勸說，叫他們回來，這樣一個家庭才會完整……諸如此類的話語，在那段時間不斷地縈繞在耳，但小琪這時已經有了自己獨立思考的能力，她開始會向祖母和父親表達自己的意見。

回去後那些親戚一直跟我說我爸其實也沒那麼壞…我阿嬤更好笑，以可以分財產的理由誘惑我把戶口轉回…我拒絕她，並且跟她講明…我根本不想分財產！…爸爸在阿公出殯那天也要求我回家，我不答應他，他就一直罵…但我心裡想那樣辛苦才脫離的家，怎麼可能自投羅網的再回去！(SC-0221)

四、與母親的關係發展

(一) 逃離暴力家庭前與母親的互動關係

1.無話不談，小琪是媽媽的心靈支柱

因為生活得太苦，所以必須透過不停地說，不停地傾訴來消化掉這些累積的情緒與壓力，這是小琪母親的發洩方式，而身為長女的小琪從小就是一個絕佳的傾聽者，她讓母親受傷的心靈有了慰藉和寄託。

從小我媽媽就什麼事都跟我說，小時候聽不懂，長大後漸漸了解她的無奈…覺得她很可憐…假如連我都不聽她說了，她要怎麼辦？(SC-0522)

媽媽有一次抱怨說，只有我會跳出來幫她…妹妹都只會冷言旁觀，我是她活下去的動力… (SC-1015)

2.因為愧疚，所以小琪認為保護媽媽是她的責任

源於母親的再三強調，所以小琪把母親會在這段婚姻遭受暴力對待而無法離開的狀態歸咎於自己，而她減輕愧疚感的方式就是不斷地介入父母的婚姻衝突之中，將父親的暴戾之氣引到自己身上，以分擔母親的痛苦，達到保護母親的效果。

…如果沒有我〈長女〉的話，媽媽的人生是不是就可以不用嫁給爸爸？不用過得那麼悲慘？ (SC-1027)

我看媽媽被打得那麼慘…連耳朵都流血了也不敢去驗傷…我每次都會跳出來阻止爸爸…心裡想著，至少不是只有媽媽受苦… (SC-0923)

3.小琪與母親是一起逃亡的夥伴

小琪在訪談提到這個部分時，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她先苦笑了一聲，她想到每次的離家都是相同的模式：父母衝突→暴力行為→小琪介入→暴力行為→父親離開→母女一起逃脫。這是她很想改變卻無力改變的家庭運作模式。

我想到第一次和母親離家出走的場景—破廟、報紙鋪地、髒亂的公共廁所……，看到我們兩個披頭散髮的樣子，然後我向媽媽說了：「妳何苦讓妳的人生變得這麼可憐？何苦啊…」然後兩人抱頭痛哭。…之後就還是這樣…一起逃到庇護中心住兩次…最後一起逃離那個家…(SC-0209)

4.偶爾也對母親的軟弱個性反感

雖然同情母親，但小琪有時候也會對母親的軟弱生氣，明明都已經被打到奄

奄一息了，好不容易逃開，卻又被父親三言兩語低聲地求情給收買，而又帶著兒女重新回到暴力循環的起點。

第二次在庇護中心住一個月的時候…明明外婆和我都勸媽媽離婚…她說好…每天都在討論這個問題…但是爸爸又打電話來了…媽媽都記不住上次的教訓…還對我生氣…我那時真的很討厭媽媽的軟弱(SC-0108)

(二) 逃離暴力家庭後與母親的互動關係

1. 替代母親的功能

在剛接受安置之時，因母親受到強烈打擊而呈現耗弱的精神狀態，無法正常發揮其母親的角色功能，而這個照顧者位置的空缺此時就由身為長女的小琪遞補，她負責照料國小四年級的二妹與六歲讀幼稚園的么弟生活，並且每天從學校包剩餘的營養午餐回家當全家的晚餐。

…老師，我每天都遲到的原因是我要弄好弟妹的早餐，然後讓二妹自己先走去國小上學，我在家裡等弟弟的幼稚園娃娃車來了才會出門…輔導老師很好…她幫我把剩餘的午餐打包…我放學再去拿就好了(SC-1202)

…弟弟得了腸胃炎住院…媽媽讓我請假兩天照顧弟弟…(SC-0108)

2. 成為母親情緒的發洩出口

小琪表示可能是之前在那個家庭氛圍下壓抑太深，一旦離開，現在母親和大妹的情緒完全爆發出來，然後她夾在中間就又變成犧牲者，任誰都可以對她大小聲，只因為她的個性不夠強硬，尤其母親在跟大妹吵完架後，很容易遷怒於她。

有時候覺得自己滿可憐的，注定要當個夾心餅乾，我知道大家的情緒都有問題，…但我也不想忍了啊！那天她們吵完架，媽媽對我大聲…我只是回嘴…媽媽打我一巴掌…後來，她有跟我道歉…（SC-0221）

3.督促母親發揮功能

小琪即將面臨國中畢業後要繼續升學的選擇壓力，課業成績表現不亮眼的她更擔心的是——母親有能力支付她上高中職的學費嗎？經由學校老師的建議，請她讓媽媽去申請低收入戶資格及其他社輔機構的補助，這樣的話就比較不用擔心家中小孩要就學的費用，小琪也能安心選擇自己有興趣的類科升學，因為如此，她非常積極地督促母親完成這件事。

我有跟媽媽談過未來方向這個問題…但是在經濟方面，她怕她無法負擔我的學費，我也很擔心這個問題…我跟她說老師建議她去申請低收入戶和單親媽媽的補助…但是媽媽的個性總是拖拖拉拉的，要我提醒好多次才會真正去實行。（SC-0923）

4.期許未來自己不要跟母親一樣

父母的婚姻暴力讓長期目睹且也受害的小琪對未來自己如果要走入婚姻的歷程起了警戒的作用，不能像母親一樣，隨意就將自己的人生交給另一個人，那樣太冒風險了，面對婚姻的抉擇一定要深思熟慮。

從我媽媽身上，我深深了解一件事，不可以太早婚，要睜大眼睛觀察這個對象脾氣會不會突然爆發，不然像我媽那麼盲目地嫁給一個人，她痛苦，連小孩都不好過，這樣血淋淋的教訓就在我眼前…我才不要像我媽一樣呢…（SC-0221）

貳、在學校生活適應方面的影響

一、未安置之前的學校生活

(一) 因為家裡的情形導致上學後習慣性的隱藏自己

小琪把在家跟父親相處的模式加以延伸擴展至對外，她在面對陌生環境時會隨即啟動防衛機制來確保自己是否安全，所以剛入小學的她就知道要隱藏自己不引起他人注意，這樣的舉動與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所提出的需求層次理論中認為安全需求是人類基本的需求不謀而合，唯有讓別人不注意到自己才是最安全的生存法則。

我真的強烈感覺到我們家跟別人不一樣！而這樣的後遺症就是剛上小學時會很想刻意地隱藏自己，因為這樣比較安全。(SC-0316)

(二) 剛升上國一發生的拒學

小琪在國小要升國中的時候，媽媽幫她選了住家附近頗負盛名的一間國中就讀，它是公立收費但以私校方式管理著名的公辦民營代用國中，要求學業成績非常嚴格，小琪因課業跟不上所以衍生出無法適應的問題。

1. 課業壓力過重，常常受到處罰

小琪在談論到這一段時期的時候，她覺得自己成績不好是因為家裡沒有提供好的環境讓她學習，每天父母的衝突進而衍生的暴力行為就已經讓她身心俱疲了，怎麼還會有精力應付功課，久而久之，就越跟不上同學學習的腳步。考試成績差被老師處罰，處罰後又再考不好，這樣的惡性循環下，也對自己的學習狀況完全失去信心！

…國一的時候本來就讀一間私立學校，…後來因為老師要求很嚴格，只要達不到標準的學生都要接受嚴厲的處罰，我的課業成績不好，常常受到處罰。(SC-1027)

2. 感受到老師不友善的眼光

當時小琪就讀的學校老師因她的學業成績不佳而時常處罰她，覺得她不認真念書，這樣的情況使得小琪無法承受老師質問的眼光，甚至感受到眼光裡有鄙視及瞧不起的成分。

…我的課業成績不好，常常受到處罰，時間一久，我覺得老師看我的眼神都不友善…她看我的樣子好像都帶著一點鄙視…瞧不起我不會念書…(SC-1027)

3. 拒學

因為對學習部分挫折感的不斷增生，又再加上師長異樣的眼光讓小琪對上學這件事產生了抗拒感，她藉由逃避上學來避開自己無法負荷的功課量以及他人不友善的眼光。

…之後我也不想去上課…剛開始在家爸爸媽媽都罵我…但我就是不想去呀…媽媽就幫我辦了轉學。(SC-1027)

(三) 國一轉學後的學校生活

1. 融不進班上的小團體，覺得自己跟他們格格不入

突然地轉進一個陌生的班級，班上的人際互動其實已達到一個平衡，加上那時的小琪之前是處於拒學的狀態，因此她一直感覺融不進班上的小團體，在人際

關係中找不到歸屬感。

轉到公立學校後，我以為我的校園生活會過得比較開心，但事實上並沒有，同學們都有各自的小團體，我覺得自己與他們格格不入。(SC-1027)

2.害怕同學知道的家庭狀況

小琪對於當時家中的情況懷抱著嚴重自卑感，很怕別人知道！當別的同學無意中觸及這一塊，她用極大的反應來回擋詢問，藉此獲得不被探知的安全感。

再加上我不喜歡讓別人知道我的家庭狀況，所以每當有人問到我這一塊時，我就會莫名其妙的發火… (SC-1027)

3.變得暴躁、易怒而後遭到排擠

本來就是以一個外來者的姿態進入新班級，小琪又用不穩定的情緒來應對人際互動，使得適應狀況一瀉千里，弄得全班更團結地來抵抗她，觸傷她敏感又脆弱的情緒系統，激發她用反擊來保護自己不受傷的本能，但狀況卻越來越糟。

…再加上我不喜歡讓別人知道我的家庭狀況…我就會莫名其妙的發火，這樣過了一段時間，我感覺全班沒有人願意跟我說話，團體活動也會將我排除在外，我更生氣了……每天不斷地與同學互嗆互罵，我覺得很累，但沒有辦法克制，只能告訴自己，會好的—所有的事會變好的吧！？
(SC-1027)

4.自己出現「病態感」的覺知

漸漸地，小琪被自己既想融入同學又想逃離同學這種「認知失調」的矛盾情形所影響，懷疑自己應該是生病了。

在學校，只要同學們看著我然後接著討論事情，我就會覺得她們是在講我壞話，我必須反擊，我也知道這樣不對，所以我又想逃離他們，又想融入他們，我常常在想我是不是生病了。(SC-1027)

二、安置之後的學校生活

(一) 適應新環境

1. 初始進班仍懷著驚魂未定的恐慌，常心理影響生理，然後產生腹痛的狀況

小琪在剛轉入新班級後時常表示她肚子痛，需要到保健室休息，經由導師觀察發現她並不是假裝的，因為真的出現不舒服的症狀，再與專任輔導教師溝通後，知道這是小琪用來逃避問題的方式，要多給她一點時間適應。

…我不知道為什麼上體育課之前就容易肚子痛…到保健室休息一下後就又好了… (SC-1028)

2. 對同學有防備心，害怕別人知道自己是因家暴安置而轉學的

當在講述家中發生的事情時，小琪會很注意旁邊是否有同學經過，常常露出驚恐的表情或者突然噤聲，她表示真的很不想讓別的同學知道的家庭狀況。

…我不想讓大家都知道…我很怕那種眼光…看妳的時候會有一點怕怕的，還有一點點不屑，反正就是跟他們不一樣就對了… (SC-1202)

3. 與師長開始建立信任溝通的管道

小琪雖然害怕同學知道她的家庭狀況以及轉學的原因，不過對於師長的關懷與輔導倒是秉持主動配合的態度，透過學校專輔教師的補述「她是她們家功能最

好的一個，在每週例行的輔導會談中，能主動跟我們聊到最近家裡發生了什麼事…」中可以得知只要家裡發生了事情，小琪都會主動告知與發出求救的訊號。

…家裡發生什麼事，我都會跟導師和輔導室的老師說… (SC-1202)

(二) 和所有人事物的重新磨合，包括以前的自己

1. 妹妹的拒學，常常連帶影響小琪的上學情形，她時常在選擇是否告訴同學自己的家庭狀況中掙扎

因家中母親和大妹的衝突不斷，所以小琪喜歡到校，但面對自己極想親近的同學們又無法解釋自己為何常常因為特殊原因遲到，怕影響人際關係。

…我覺得來學校比較快樂，但是無人可訴，就算有親近同學也不太敢告訴她們，因為害怕我的家庭情況嚇到別人。(SC-1015)

2. 被以往的負面經驗所困，不知道如何走出來

小琪以前的就學經驗並不是很愉快，所以在遇到相同衝突情境時，她就會先逃避然後再用情緒面對問題，媽媽也知道小琪有這個毛病，所以在問題發生的同時主動聯繫老師解決。

…「老師，我不想進班上，我沒有勇氣進去，我不知道同學們會用什麼樣的眼光來看我，我很怕……嗚…嗚…」…… (SC-1105)

3. 透過他人的支持，衝撞束縛自己的心魔，終得重生

經由導師了解，小琪在班級遇到的困境大多是她依照往常經驗自己臆測的情

形，於是鼓勵小琪要學習面對問題，而不是遇到問題就自己在家空想，然後把情況越想越糟再來逃避，這樣會造成惡性循環！突破的過程雖然痛苦，因為引發了以往累積的負面情緒，不過當學校的師長與同學向小琪展現友善的支持態度，她還是能跨越心中的那道坎，勇敢往前，邁向新生的自己。

師：妳為何會想說同學們一定不會原諒妳？

琪：因為在我向小玲（化名）道歉的時候，她的眼神還是很兇，雖然嘴巴講著原諒我，但是……有這麼簡單嗎？

師：妳道歉了呀！而且當下她們有辱罵妳的行為嗎？

琪：沒有，不過我真的很害怕她們會到處去宣傳我做的錯事，到處跟別人說我的壞話，我真的沒辦法忍受別人用異樣眼光看我（哽咽…）

師：妳一直套用妳以前不好的經驗在這件事情當中，一直想像這樣的情形一定會再發生在妳身上，這不是很奇怪的邏輯嗎？所有事情都還沒發生，妳就開始醞釀情緒，把一條無形的線綁在自己身上，越想越多，越綁越深，然後束得自己無法呼吸，最後敗給自己的想像。

琪：嗯~這是我的問題，媽媽也說我最大的缺點就是懦弱！但是以前的經驗真的太差了，我現在腦海都還可以浮現別人偷偷議論我的神情，我走過，他們就竊笑，而且到處跟別的同学、老師講我的壞話…我怎麼做都不對，沒有人願意理我，甚至大聲地嘲笑我，我不知道該怎麼辦！

師：別再想了，你的過去就過去了，我們現在面對的是新的人、事、物，妳也要學著用新的態度來解決問題，逃避只會重蹈覆轍，我們要勇敢，今天妳一定要踏進去教室，克服妳的恐懼！

琪：我試試看！……小琪上了三樓教室旁，止步不前……就到了門邊，小琪突然貼在牆上，對著我說：「不行，我沒有辦法！我不能走進去！」……教室裡頭妮妮（化名）聽到了我們的對話，飛奔出來，笑著對小琪揮手說：「來呀！進來呀~」小琪一聽到這聲溫暖的問候，突然的竟崩潰大哭，哭得上氣不接下氣，妮妮嚇到，我先請她進去，然後帶小琪到廁所前洗臉，一邊對她說沒關係，我們來深呼吸，控制一下情緒……

過了一陣子，小琪控制住她的眼淚也控制住她的情緒，我們一步步深呼吸走進教室……（SC-1105）

（三）進入穩定的學校生活

1.開始對自己本來完全放棄的課業有了基本的要求

當家裡與學校的磨合適應進入穩定的狀態之後，小琪也開始尋求自己生活上的重心，第一步就是把之前全盤放棄的課業成績再拉回來。

…我現在開始認真在讀書了…差別人很多，像英文、數學啊，想要追上大家是不可能的，可是其他的科目，我想努力看看……（SC-0209）

2.放開心胸，結交合得來的朋友

經過一學年的相處，小琪在班上也結交了幾個談得來的朋友，他們的特質都是安靜不多話的，但私下的交流可以很深，會討論彼此家庭遇到的難題，重點是大家都有默契的「不張揚」。

…每次我遇到問題，小馨（化名）總會耐心開導我，讓我知道我之前真的想太多…不過，她的唸功實在很恐怖…阿容（化名）則是跟我分享她家裡遇到的困境…原來，我並不是最可憐的……（SC-0221）

3.主動關懷班上較弱勢的同學

有過痛苦的經驗所以更知道如何關懷遇到困境的人，小琪主動關心因家庭因素轉去安親學園（國中生安置機構）又不適應轉回的同學，她知道大家會用異樣的眼光看待這樣的學生，所以在同學剛入班時就先伸出友善的雙手去協助她。

我以前也這樣…常常在班上的時候，心裡就希望別人主動來跟我說話，不然我會怕同學是不是討厭我……反正我也沒做什麼，就去跟她打個招呼而已…怎麼知道她就跟我說了她家發生了什麼事……（SC-0221）

4.開啟對自己未來的規劃

國中即將畢業，小琪開始思考自己的未來方向，課業成績不佳的她以能習得一技之長為前提，考慮自己可以往哪個目標前進，在與師長們懇談後，她選擇了自己的目標——護專。

我的理想是讀護校，讀大學應該是不可能吧？！（苦笑……）因為我家的環境這樣，再加上二妹、三妹都說她們以後的志向是讀很好的國立大學，然後我的功課又不好，所以只想讀能有一技之長的學校，護校好像是我最好的選擇，又可以搬出去住……。（SC-0917）

參、對自我認同的影響

表 4-2-1 小琪家庭學校雙線脈絡整理

時間軸 年/月份〈西元〉	家庭線	學校線
2000/3	※父母結婚（家暴開始）	
2001/8	※小琪〈長女〉出生	
2002/8	※二女出生〈小婷〉	
2004/1	※三女出生	
2007~2010	※挺身保護母親，反抗父親，成為受虐兒。	
2010/9	※么兒出生	※在校刻意隱藏自己，與同學的互動較少。
2013/8 〈國小六年級〉	※母親帶著小琪離家出走一星期。	
2013/8 〈國中一年級〉		※小琪初上國一，因不適應環境出現拒學行為，之後辦理轉學。
2014/1	※因家暴第一次住進庇護中心。【一個禮拜後由父親接回】 ※社工初次介入。 ※有申請保護令，但還未批下就已回家，以不了了之收場。	※小琪轉學後適應不良，衍生出霸凌及情緒問題。 ※因家庭問題以至於常常無法到校上課。
2014/5	※因家暴第二次住進庇護中心。【住了一個月後由父親接回】	

	※有申請保護令，這次有批下。	
2014/10 〈國中二年級〉	※因家暴讓縣府社會局緊急安置(連夜搬家、轉學)。	※初轉學仍有緊張、焦慮…等情緒問題。
2015/6	※父親發現他們現在的租屋處，前往砸母親的車。 ※報警並通知社工，緊急先回外婆家住。	※受到大妹拒學的影響無法正常到校。
2015/6	※父親經常出現在外婆家門口，只是遠遠的看著他們，有時候會騎摩托車跟蹤，但只要報警，警察到了他隨即消失。	※積極配合學校的輔導機制
2015/9 〈國中三年級〉	※法院判決離婚，四個小孩的監護權歸母親。 ※母親帶著四個小孩離開娘家，透過社工幫忙重新找住處。	※開始注重學業 ※結交聊得來的同儕 ※思考自己未來的升學目標
2016/2	※母親申請低收入戶通過。	※主動幫助班上較弱勢的同學
2016/2	※祖父喪。四個小孩被強迫回去奔喪。 ※喪禮過後，小弟被留在老家陪伴祖母。	※立定想當護士的志向 並朝著目標前進。
2016/3	※父親利用小弟的照護問題，經常與母親連繫，要求其他三個女兒假日必須回來。	

由上表 4-2-1 小琪的家庭學校雙線脈絡整理，可以簡單將小琪的自我認同歷程整理成圖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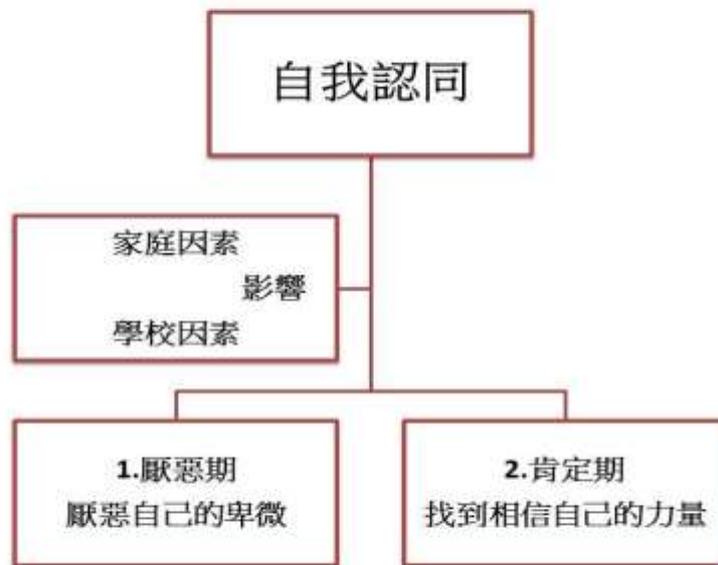


圖4-2-1 小琪自我認同歷程

從圖 4-2-1 中可知曉小琪的自我認同歷程分為前面的厭惡期及後來的肯定期，為何會有如此的轉變？以下就兩期分別影響的因素做深入的探討。

一、厭惡期

(一) 自我形象卑微：厭惡自己像螞蟻般弱小

小琪認為自己像隻螞蟻，不論是在逃離原生家庭前的受虐抑或剛轉出夾在媽媽與大妹衝突間的無奈，都顯現出任誰皆可踩扁的卑微，退讓及忍耐是生活平順的條件，但這樣的自我連自己都討厭，她也想擁有為自己發聲的權利。

…其實有時候我並不想讓，只是忍著，但最後又不得不順從她，為了家裡的安寧著想，知道妹妹那是病了……但為什麼每個人都告訴我要忍耐？等到我不想了…我也會大爆發… (SC-0126)

…我很討厭以前的自己，像一隻螞蟻，地位低落，是很微小的存在，只要觸動家裡任何人的爆點就有可能被踩扁，沒有人關心我的存在… (SC-1015)

(二) 心存膽怯，總是認為自己做不到

「我做不到！」「不可能的！」「我沒辦法！」…這些負面的否定用語是小琪常掛在嘴邊的口頭禪，她習慣性地先否定自己的能力藉此來逃避實行後失敗所帶來的強大挫折感。

……讀大學應該是不可能吧？！ (SC-0917)

……英文和數學要考及格對我不可能的啦… (SC-0108)

(三) 自我價值感低落：同學一定會討厭我，害怕別人鄙視的眼光

因為自己特殊的家庭環境，所以不喜也不敢輕易讓人得知這個部分，害怕同學那鄙視的眼光是「生命中無法承受之輕」，所以面對人際交往總是退縮又多刺，以致於沒有朋友願意主動接近，與同儕互動的經驗也奇糟無比，畏懼自己會「真心換絕情」。

…那時因為和同學相處不好，而且妹妹也說是我行為太白目才讓大家討厭，我常常在想…是不是我不值得別人喜歡？ (SC-0221)

(四) 對未來沒有期待

在還未安定下來的生活，小琪從未想像過自己以後可以做什麼？等到一切穩定後，不用再閃避突來的暴力了，才發現自己對未來很茫然。

從來沒想過我以後要做什麼？我想的只是想逃離我爸… (SC-0221)

二、肯定期

(一) 完全脫離家暴的環境，法官判決父母離異是重要的轉捩點

歷經父親的暴力對待及安置後母親與大妹的火爆衝突，讓小琪易受家庭干擾的情緒時常起伏不定，連帶打亂她的生活作息。不過，隨著時間的流逝，潛在的暴力威脅已消失，母親和大妹之間的衝突也漸趨平緩，使得小琪有時間能靜下來面對自己的需求，思考自己應該為自己做什麼樣的改變，未來生活才會不一樣！而此時，法院傳來的父母離婚判決更讓小琪吃下一顆定心丸，大大穩定她想要切割過去為自己前途改變的決心。

…法院的離婚判決已經下來了，我們姊弟四人的監護權都歸媽媽……我覺得心裡好像突然放輕鬆很多…有種終於可以自己掌握自己的生活那種感覺… (SC-0917)

(二) 獲得成功的經驗

「從小到大不斷地累積失敗的經驗」是小琪缺乏自信的主因，以前得到的經驗值告訴她——她注定要失敗！但在轉換環境後，她遇到調整心態的契機，不管是在課業上、人際交往上亦或對自我的掌握度上都重新擁有了嘗試的機會，剛開始會遲疑、會畏懼，不過一旦付諸行動後獲得「只要付出努力便會收穫成果」這種成功的經驗，則成為了支持小琪願意向前走的動力。

(被罵了幾次之後)知道不要先說自己做不到，要做了才知道結果…… (SC-0209)

(三) 得到重要他人的支持

以往對小琪而言，所謂的重要他人只有母親一個，但因種種外在因素影響，能給予小琪的心靈支持力量是薄弱的。在安置後，學校輔導機制介入，師長們長

期對小琪的輔導與關注，能在她否定自我的時候撐起她對自己的信心，然而青少年時期，普遍來說最重要的支持力量應該來自於同儕，以往小琪在這一塊是缺乏的，不過，漸漸的，在回歸正常的人際互動後，她也得到友情的回饋，加深對自己的肯定，也補足了支持力的強度。

我現在對自己有一點信心了，老師和同學都會跟我說可以怎麼做、怎麼做…你們好像都相信我可以做得到，而且不去做做看，還會被同學罵嘞……（SC-0209）

（四）開啟對未來藍圖的規劃

「想要當護士」因為有一技之長在身不怕找不到工作；「想要離開家裡去住宿舍」因為這樣，受家裡的影響才會減到最低；「想要對媽媽說請妳以後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因為不想再捲入父母的紛爭之中。小琪開始想要跳脫「家」給她的束縛，開啟「我」的未來人生！

…我想讀護專，然後搬去住宿舍，假日的時候再回家，這樣我比較不會受到媽媽和大妹的影響……（SC-0917）

……那天半夜我起來上廁所的時候，我聽到媽媽在樓上講電話，又大聲吼叫又摔電話…心裡在想一定是爸爸打來的……隔天，媽媽詢問我是不是該去把弟弟帶回來…我跟媽媽說：「之前我就跟妳講過，妳不聽，現在妳要為你自己的選擇負責了」…（SC-0307）

小結：

因為感到對母親的愧疚，所以小琪從小在家擔負起「保護母親」的責任，因而降低自我分化的程度，與母親的關係呈現糾結黏密的狀態，又長期介入父母的

暴力衝突之中，讓自己也成為受暴的「代罪羔羊」，使得與父親的關係變得更加疏離且充滿衝突性，而這樣的家庭暴力事件不斷地上演，成為小琪的「創傷經驗」，由於目睹暴力與親身體驗，對小琪的心理運作造成了極大的影響。

在情緒上，她容易感到緊張、焦慮，且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對於家庭狀態的過度警覺，且驚嚇反應強烈，容易被激怒；在認知行為上，她出現問題解決與溝通的缺陷，遇到無法解決的問題直覺反應就是想逃避；在自我概念上，常感到自己沒有價值、惹人厭而產生退怯及自卑感。這些負面的影響讓小琪在初升國中後的學校生活適應與同儕的人際交往上出現了嚴重的問題，加上家庭狀態的不穩定，使得小琪根本無心於學校課業的學習，多重打擊交互影響之下，讓小琪一度否認自我，覺得自己不該生存於這世界上。

Robinson 與 Garber（1995）指出對兒童與青少年來說，最顯著的社會互動環境是由父母、老師與同儕所構成的，於互動中繼而形成重要的社會支持力量。另外，人們在創傷事件後所得到的對待，也會影響他們的復原情況，小琪在接受安置轉學後，脫離了原本的家暴環境，並且積極地配合學校運作的輔導機制，雖然由母親重新組織的家庭結構還未完全穩定，但因為有師長與同儕組成的正向社會支持讓小琪能增進自信心及克服生活上的緊張與壓力。

最後，小琪在與母親關係的轉變上，由糾纏黏密逐漸恢復正常型態，從初安置時的替代母職，到又介入母親與妹妹的衝突中，其中也想藉由空間上的距離截斷與家庭的糾葛，但又因為這樣引起是否拋棄母親的焦慮，在自我分化的過程中，遇到層層的心理關卡，不過，正式地與父親脫離關係後，心靈上的放鬆以及剛好適逢國三階段，面臨升學與考量以後的職業發展，於同儕團體中，常討論未來方向，得到重要的鼓勵與支持，漸漸地，小琪也認為自己應該成為獨立個體，不要

再糾纏於與母親的互動中，應該著力於開創自己未來的人生。

第三節 小婷的內在經驗

壹、小婷所知覺的家庭關係

一、關於父母結婚這件事

(一) 母親在婚姻暴力發生的初始就應該離開

她認為母親在得知父親是會使用暴力的人時就應該當機立斷地逃開，而不是一味地姑息。

我媽就是太笨了，一剛開始知道我爸是這種人的時候就要跑了！

(ST-1224)

(二) 覺得母親若沒有改變的勇氣，那麼就選擇接受吧！

對父母的結合下了簡短結論後，小婷也提到「相同抱怨的無限循環」這件事讓她感到煩躁，因為她認為母親一直重複講那些無法改變的事是沒有意義的，若沒有改變的勇氣，那麼就選擇接受吧！

第一次聽我媽的哭訴，我真的很同情她！但她後來都只是抱怨相同的事，也抵抗不了我爸，長時間下來，我都聽到麻痺了！ (ST-1224)

由小婷看待父母親結合的角度可了解，她比較傾向相信「命運是掌握在自己手裡的」，自己對命運有選擇權，對於母親總是想依賴吐苦水來化解命運的悲哀，

覺得那樣的行為是消極且無效的。

二、目睹婚暴衝突的情緒反應及因應行為

(一) 目睹婚暴衝突的情緒反應

1. 感到恐懼與無助

小婷在目睹父母的婚姻暴力時，剛開始感到極端恐懼且無助，她表示當時因為自己年紀太小，並不知道確切發生什麼事，只是被爸爸臉上凶狠的表情及媽媽的哀號聲嚇到。

小時候會在樓上聽見爸爸大聲罵人的聲音，再來就是丟東西…媽媽的尖叫聲…剛開始我會跑下去看，結果被爸爸瞪了一眼，叫我上去，我覺得很害怕，就趕快躲回房間，躲在棉被裡… (ST-1112)

2. 感到生命安全受到威脅

小婷覺得父親在暴怒的時候通常會失去理智，更容易遷怒小孩，有幾次都覺得爸爸說不定會失手將他們殺掉。

大約在晚上十點多的時候，我那時在家看電視〈樓上〉，爸爸當時在洗澡，我想大概今晚應該沒事的當下，突然媽媽叫我們快走，電動門就關了下來，於是爸爸又開始打人了，我們幾個小孩只能眼睜睜的看爸爸打媽媽，然後尖叫，爸爸就拿著剪刀對我們說：「如果再叫，就殺死你們。」 (ST-0123)

(二) 目睹婚暴衝突的因應行為

1. 童年期的害怕躲避

因為覺得自己年紀太小無法介入父母的衝突，而且這時候父親的臉孔實在太可怕了，所以小婷認為遠離暴力發生的現場比較安全，總在事發的當下躲回自己的房間。

小時候會在樓上聽見爸爸大聲罵人的聲音…我覺得很害怕，就趕快躲回房間，躲在棉被裡… (ST-1112)

在爸爸生氣的時候，躲在房間是最好的方式，不要讓他看到就不會有事… (ST-0123)

2.成長至青少年時期的無動於衷

生活在日復一日的暴力循環中，小婷從剛開始的害怕恐懼到逐漸習以為常，應對態度也漸漸隨發生次數的增多轉變成無動於衷。

最後我的態度就是不介入，他們打他們的，我就躲進房間做我自己的事，反正我也沒能力可以幫助媽媽，就以保全自己為主。(ST-0123)

小時候的我覺得自己好像生活在地獄一般，但後來發生的次數越來越多，我也漸漸習以為常。(ST-0226)

3.真的無動於衷嗎？

在經過幾次的訪談之後，小婷才逐漸卸下了心防，道出她內心最真實的想法：成長至今青少年階段的她，對於目睹或聽聞父母的婚暴衝突時，除了用冷漠的態度看待外就是勉強自己壓抑產生的負面情緒，而透過小婷母親補述「我第一次發現小婷的手腕上有著一條一條細細的傷痕，當時的確嚇到，詢問大女兒，她說小婷國小五年級的時候就出現這樣的行為了，只要壓力大，她就會用小刀割自己，

不過每次的傷口都不大，過幾天就好。」得知其實小婷在壓力太大時也會用自殘的方式來發洩。

…說自己完全不受到影響是騙人的，在自己心情低落的時候還是容易感到憤怒及恐懼，而我處理這些負面情緒的方式就是一悶著！壓抑自己不去想這些問題。(ST-0313)

三、與父親的關係發展

(一) 父親的形象

「暴力者」是小婷對爸爸的形容，裏頭包含著強烈的控訴，她對這樣的行為很反感，尤其是在談論到父親對待母親的方式時，她的眼神和口氣表現出明顯的不屑，彷彿提起這件事是她人生中最大的恥辱。

我最不認同我爸打我媽的行為，之所以不認同爸爸是因為我覺得一個會對妻子動手的人，沒有資格得到我的尊重。(ST-1112)

(二) 逃離暴力家庭前與父親的互動關係

1.能躲則躲，避免起正面衝突

以往在家中，小婷因為不知道何時爸爸的情緒炸彈又會被引爆，所以只要和他共處一室就是盡量閃躲他，自己主動迴避，不跟他打照面，這樣被牽連的機會就會少很多。

…但是因為爸爸經常遷怒我們，所以為了避免和他起正面衝突或成為他洩憤的目標，最好的方式就是能躲就躲，平常在家就待在自己的房間不要出來與他有過多的互動…。(ST-0123)

2.順從他意，裝乖！

如果場面不是迴避就可以解決的話，代表父親的整個情緒都已經被激起，他一定會發洩而且容易遷怒，依照經驗告訴小婷，這時要表現得「很柔順」，不可以頂嘴，不可以違逆他意，這樣的話，「打罵的行為」會比較快結束，也會讓自己比較安全。

如果真的避不開的話就要裝乖，他講什麼是什麼，不要反駁，因為這是保全自己不遭殃的最好方式！（ST-0123）

小婷在說明自己與父親的互動時，偶爾也抱怨姐姐的「白目」——不識時務，因為衝突發生的當下，家裡所有人都會受到牽連，她總想插手保護媽媽，但自己又無力改變現實，那還不如安靜一點，以免大家都遭受到池魚之殃！

我姐有時就很白目啊！明明爸爸都那麼生氣了，她還故意跟他頂嘴，惹得他又會大抓狂，失控地連我們都罵！（ST-1224）

3.因成績表現優秀而獲得父親的稱讚

小婷本來並不覺得認真念書是一件重要的事，那只是躲避父母衝突與暴力行為的一種手段，因為能轉移自己的注意力，所以全心全力投入，沒想到收穫的成果讓人驚豔，除了別人的稱讚之外，竟然也讓父親讚許，讓她更知道讀書的重要性，除了增加自信心之外也更安全。

有幾次我因為學校考試成績很好，爸爸因此稱讚我，說我「又乖又聰明

成績又好」，媽媽也高興地誇我，讓我覺得把時間投入在課業上是對的！
(ST-0226)

(三) 逃離暴力家庭後與父親的互動關係

1. 剛開始害怕被父親抓回，他是一個危險的存在

初離開的那段日子，因為餘悸猶存，所以小婷也覺得全家人在此期間的情緒很緊繃，她自己也不例外，陷入一個假想的幻境，爸爸會隨時冒出來抓他們回去，而事實證明，有警覺心是對的，因為最後爸爸出現了。

剛開始出來的時候，因為怕被爸爸找到，出門會很小心…會想說直接躲在家裡就好…偶爾姐姐問我有沒有注意到陌生人在附近出沒，害我也跟著她疑神疑鬼的… (ST-1224)

……我一直往後看，就好像有人跟在我後面…我就跑回家鎖上門…果然那天就出事了… (ST-0623)

2. 覺得自己已脫離父親的掌控

後來，可能是保護令起了作用，小婷表示父親大半年都沒再出現過，到法院宣判父母離婚才又接到阿嬤打來的電話，父親已經是這個新的家庭不存在的份子，所以她可以放心做自己，不用再裝乖，不用再強迫自己要柔順。

爸爸很久都沒出現了，也沒有讓阿嬤打電話來…他應該是接受了和媽媽離婚的事實，反正他也不是真的要我們回去…，…可能會要弟弟吧！…所以我現在覺得反正他也管不到我了…我就做我自己就好了…
(ST-1112)

3.以「敷衍」作為再面對父親的因應方式

阿公過世使得小婷要再次接觸父親，她說已經不會再像以前那麼緊張了，反正所有問題都用「嗯…嗯…」當回應帶過就好，爸爸會罵，但沒關係，他現在沒有權利傷害我們。

我其實不想回去送阿公，出來就出來了，為什麼還要一直聯繫，那些人也會很煩地講要我們道歉，求爸爸讓我們回家…「我才不要哩！」…遇到爸爸，他問我什麼，我都用「嗯…嗯…」敷衍他，反正他現在也不能怎樣…（ST-0226）

爸爸最近都會打電話來，叫我接，叫我放假要回去…我都以週六要上假日輔導拒絕他…（ST-0313）

四、與母親的關係發展

（一）逃離暴力家庭前與母親的互動關係

1.相較於父親而言認同母親

相對於時常使用暴力的父親而言，常跟小婷聊一些心裡話的媽媽，是較能獲得小婷的認同的。

我不認同父親會打人的行為…跟媽媽經常聊天講心事，會說一些心裡話…兩人比較起來當然是認同母親。（ST-0123）

2.既親密又疏離

平常的時候，小婷與母親感情較好，會跟母親吐露心事或者談論一些在學校遇到的問題，但一旦父親開始爆發，小婷也坦言她不會站出來支持媽媽，可能默不作聲，可能馬上離開現場。

平常我會跟我媽聊天，她也都會主動問我學校的一些事…鼓勵我好好用功讀書…但是如果我爸發瘋，我不會替媽媽說話，那…更慘…趕快躲回房間去還比較沒事…。(ST-0226)

(二) 逃離暴力家庭後與母親的互動關係

1. 對母親及家人有滿腔的怒氣

剛轉換環境的小婷，因不適應新環境，所以累積在心中的負面情緒一次爆發，她表示當時的自己無論看什麼事都不順眼，尤其是家人在互動，表現出愉悅的神情時就會更刺激她的感官神經，讓她不自覺地想破壞，姊姊小琪說：「我妹對著我們說，不配合我的人，我也不讓她的日子好過」(SC-0917) 然後跟母親相互叫囂藉此來發洩那滿腔的怒氣，所以母親也無奈的表示「小婷不知道怎麼回事，情緒變得那麼暴躁，她會為了一點小事吵到兩、三點…讓大家都不能休息。」

…說真的…我那時候就是看不得他們好…我想到自己這麼糟…為什麼他們還可以笑得出來…我就會想破壞…(ST-0303)

2. 模仿父親控制母親的方式

小婷不認同父親，但在潛移默化中可能受到父親使用暴力能讓大家懾服的影響，認為暴力的行為是權力的象徵，是能夠快速達到目的的手段，因此在那段小婷自己說的「人生黑暗期」中也出現了相同的行為想控制母親來達到自己的目的。

小婷：「…嗯…那段時間，媽媽和姊姊都說我像爸爸…以前我覺得我要當個領導者，每個人都要聽我的…」(ST-0303)

3.情緒達到平衡，與母親的互動也逐漸正常

經過長時間的磨合之後，小婷的情緒漸趨穩定，跟母親也恢復之前能聊心事的關係，不再莫名地感到憤怒，她覺得目前的狀態很好，能重新找回以前有重心的生活。

…現在，我漸漸找回以前的感覺…比較不會莫名其妙的生氣…然後心裡有事也會跟媽媽分享…（ST-0303）

貳、在學校生活適應方面的影響

一、未安置之前的學校生活

（一）適應良好，呈現穩定的就學狀態

小婷用很懷念的語氣述說在還沒被安置之前的學校生活，那時候大家都對她很好，不管是關心她的學校老師，還是能給她支持力量的同學好友們，她表示當時很喜歡上學，可惜在家庭變故之後全失了聯繫。

…我在之前的學校適應得很好，因為能夠定下心來讀書…（ST-1019）

1.全心全意投入課業學習

自從將生活重心轉移到課業學習之後，小婷在讀書中獲得成就感並建立自信心，也在脫序的家庭生活中獨自建立適合自己的規律生活秩序。

…每天放學回家後，處理好雜事，就回房間寫功課、讀書，很規律的大概讀到十一、二點才上床睡覺，在那時會覺得很喜歡念書…（ST-1224）

2.在校獲得老師讚賞，在讀書方面也交到一群志同道合的好友

小婷課業表現佳，在學校與師長和同儕的互動也都很融洽，更使得小婷認為選擇這樣的生活方式是對的，每天都過著充實的日子！

…因為這樣功課很好，老師對我的評價也很好，很常稱讚我，而且有一群一起讀書的同學，我覺得我的日子過得很充實！（ST-1224）

二、安置之後的學校生活

（一）水土不服的開始

1.老師沒有特別關心我

因對環境的不熟悉造成小婷認為老師沒有特別關照她的心理感受。

…以前老師常常跟我聊天，都會來問我很多事，但現在老師也會問，不過就不像以前那麼好就對了啦……（ST-1224）

2.班上同學對我不友善

在班上，小婷並不主動跟同學講話，彼此都處在觀望對方的位置上，這讓小婷更不舒服，因為原本她與同儕的相處極好，是她學校生活重要的動力來源，現在面對同學的漠視，她難以接受。

進到班上，沒有人跟我說話，沒人主動來找我，我不知道看大家都好像很驕傲的樣子…一副瞧不起人的樣子…（ST-1224）

(二) 暴走實況轉播

1. 每天早上的「戰爭」

媽媽說：「她就是不想來（學校），叫了也不回應，再叫她起床就大吼大叫，最近幾乎都是這樣的情形」，而輔導室主任也表示：「硬是把她載來學校，到了校門口，小婷突然發狂似的大叫，也不准姊姊進校門…僵持半小時後，請媽媽過來，她才態度軟化」小婷開始抗拒上學這件事，每天早上在家先與母親「戰鬥」一番，然後延續到了校門口，讓導師與輔導主任及專輔教師加入戰局，好不容易安撫情緒進了校門，這才結束一天的序曲，但日復一日的結果是大家都感到身心俱疲，包括小婷自己。

…我那時候根本不想去學校，沒有什麼原因啊，就不想去……(ST-0226)

2. 情緒狂潮的跌宕

「情緒不穩，起伏過大」使得小婷很難進入穩定的就學狀態，學校的師長也很注意這部分，專輔老師說：「每次在輔導室長談很久之後，感覺她的情緒是平穩的，讓她進教室，中午又突然在教室哭了起來…怎麼說都止不住，只好請媽媽來載回家」往往在為早晨的相安無事鬆一口氣之後，下午隨即風雲變色，小婷很容易為了一點不如意的事就烏雲罩頂，情緒大爆發至回家。

…有時候會因為一點點的小事就不開心，但我不知道怎麼了…(ST-0226)

(三) 寄居輔導室

1. 就是不願走進教室

後來，小婷不願意進教室，常在班級門口哭鬧，影響到正常課程的進行，因此學校與家長開會後決議讓她先到輔導室自修一陣子。

…也不想進教室，看到那麼多同學，我會有壓力… (ST-0226)

2.心動同學的鼓勵，但懷疑他們不是真心的

小婷多次向家人表示她覺得同學不喜歡她，經由輔導室告知導師，導師也鼓勵班上的同學下課多去跟她聊天，勸她回班上課，可惜因小婷的防備心太重，成效不彰。

同學們會來呀…問我要不要回教室去上課？…可是我覺得是老師強迫她們來問我的… (ST-0123)

(四) 要求轉換環境作為自身改變的契機

1.若能轉班，一定會變好！

小婷跟母親向心理醫師表示自己的拒學是因為不適應這個班級的風氣，若能讓她轉班，她一定會變正常！但學校並無此前例，經母親強烈的要求，學校還是破例提供機會讓小婷轉班。

…我想說自己只要換個班級就會好… (ST-0303)

2.故態復萌

轉班後，大家對小婷充滿著期待，期待她能真的依她所講「一切進入正常生活」，但事與願違，好景只維持一天，第二天開始又重複之前的模式。

…怎麼知道，進去另一個班級，我還是覺得不喜歡… (ST-0303)

(五) 經醫師評估進入長期休養

1. 出現自傷及傷人的行為

小婷一直無法融入學校生活，在家也出現割腕自殘和拿刀企圖傷害姐姐的情形，姐姐小琪說：「她衝去廚房拿出一把菜刀，猛然頂在我的脖子上，我嚇了一大跳，媽媽出來也嚇到」(SC-0126) 長期晤談她的心理醫生建議母親與學校，讓她好好休養一陣子，別再因上學這個問題刺激她的情緒反應。

…我對她們很生氣，就去廚房拿刀…但是我現在不會了… (ST-0303)

2. 「創傷後心理壓力緊張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人在遭遇或對抗重大壓力後，其心理狀態產生失調之後遺症稱之為 PTSD，小婷因父親的家暴引發的家庭重大變故，使得原本穩定的情緒狀態一次迸發，乃是創傷經驗的結果表現，學校專輔教師補述：「因為父親的暴力行為，所以家裡包含母親和四位小孩在內都有 PTSD 的情況出現，本來醫師就評估以母親和小婷的狀態最為嚴重，再加上現在小婷對於就學的抗拒，精神狀態很不穩定，經過醫師這幾個月觀察，決定開證明讓小婷請長期病假在家休養」。

…醫師問我說想休息嗎？那時候我覺得上學很累，就跟他說好(ST-0303)

(五) 再出發

1.身心調整過後的轉換環境

經過近半年的修養調整，因應著再搬家的外在需求，社工也建議小婷轉學，於是小婷降轉，再次就讀國中一年級，重新開始。

我感覺有比較習慣了，去上課也不會覺得怪怪的，面對現在的同學不會讓我有那種緊張感……應該是正常了啦……（ST-1112）

2.遇到能深交的好友

在新的學校，新的班級，小婷遇到聊得來的朋友，能給予她到學校上課的動力，並分享生活大小事。

有交到幾個好朋友…一個特別好，她都會很直接地跟我講我的缺點，分析給我聽這樣不好…我想想也對…（ST-1112）

3.重拾對學習的熱情

就學步入正軌後，課業成績向來頗佳的小婷重拾對學習的熱情，也樂於和同儕一起學習，並設下自己未來想達到的目標。

我現在又想讀書了…有人陪我一起讀啊…大家一起上星期六的課感覺也很好，而且不用回老家…（ST-0226）

參、對自我認同的影響

表 4-3-1 小婷家庭學校雙線脈絡整理

時間軸 年/月份〈西元〉	家庭線	學校線
2000/3	※父母結婚（家暴開始）	
2001/8	※長女〈小琪〉出生	
2002/8	※小婷出生〈二女〉	
2004/1	※三女出生	
2010/9	※么兒出生	
2013/8	※母親帶著姊姊離家出走一星期。	※由於課業表現優異經常獲得師長的讚賞。
2014/1 （國小六年級）	※因家暴第一次住進庇護中心。【一個禮拜後由父親接回】 ※社工初次介入。 ※有申請保護令，但還未批下就已回家，以不了了之收場。	※在校結交一群志同道合的好友，經常討論課業。 ※全心全意投入課業學習。
2014/5	※因家暴第二次住進庇護中心。【住了一個月後由父親接回】 ※有申請保護令，這次有批下。	
2014/10 〈國中一年級〉	※因家暴讓縣府社會局緊急安置（連夜搬家、轉學）。	※安置轉學後出現拒學行為及嚴重情緒問題
2015/1	※在家與母親的衝突不斷，出現自殘與傷人的狀況。	※寄居輔導室，不願意入班
2015/3		※經學校與家長開會後決議讓小婷破例轉班
2015/6	※父親發現他們現在的租屋處，前往砸母親的車。 ※報警並通知社工，緊急先回外婆家住。	※依舊拒學 ※經由輔導室與社輔機構協助小婷接受心理醫生諮商，經醫生評估後請長期病假在家休養。
2015/6	※父親經常出現在外婆家門口，只是遠遠的看著他們，有時候會騎摩托車跟蹤，但只要報警，警察到了他隨即消失。	
2015/9 〈重讀國中一年級〉	※法院判決離婚，四個小孩的監護權歸母親。 ※母親帶著四個小孩離開娘家，透過社工幫忙重新找住處。	※小婷再度轉學，重讀國一，適應情況良好。
2016/2	※母親申請低收入戶通過。	※在學校結識一同念書的好友

2016/2	※祖父喪。四個小孩被強迫回去奔喪。 ※喪禮過後，小弟被留在老家陪伴祖母。	※能用心於課業
2016/3	※父親利用小弟的照護問題，經常與母親連繫，要求其他三個女兒假日必須回來。	

由上表 4-3-1 小婷的家庭學校雙線脈絡整理，可以簡單將小婷的自我認同歷程整理成圖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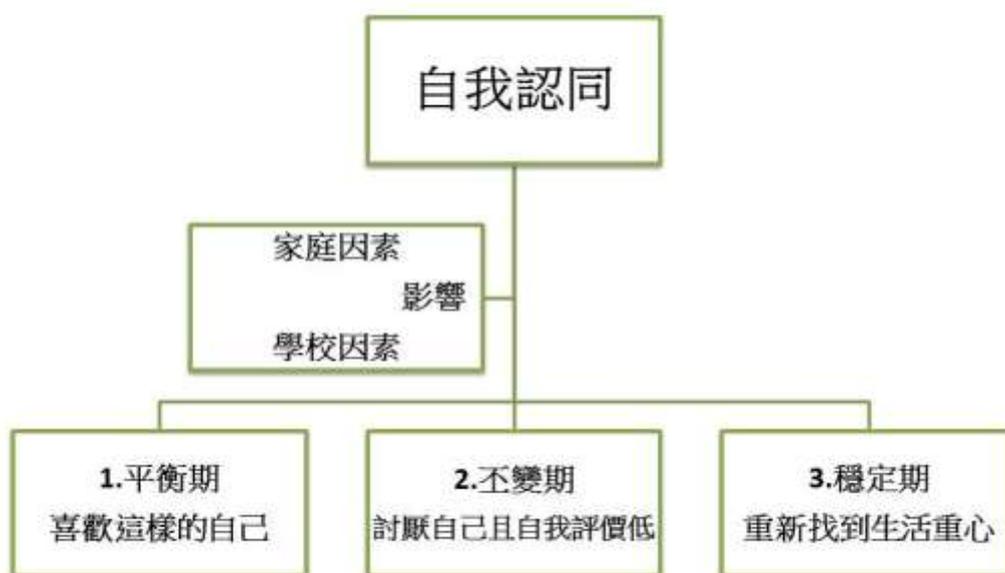


圖4-3-1 小婷自我認同歷程

從圖 4-3-1 中可知曉小婷的自我認同歷程可簡分為三期：1.平衡期→2.丕變期→3.穩定期，以下就這三期中分別影響的因素做深入的探討。

一、平衡期

(一) 生活周遭有一群正面支持的力量

雖然家庭不和諧，也對隱藏在生活中的暴力產生陰影，但小婷認為她只要刻意忽略，就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因為對她而言有更強大、更重要的力量在支持著

她。師長的肯定與同儕的認同在在提升了小婷生存的價值感，在學校覺得「自己很重要」這一點使得原本失衡的自我認同狀態又重新拉回平衡。

因為這樣功課很好，老師對我的評價也很好，很常稱讚我，而且有一群一起讀書的同學，我覺得我的日子過得很充實！（ST-1112）

（二）我對自己有信心，喜歡這樣的自己

在這期間，小婷對自己相當有自信，她投諸心力於課業，學業成績就名列前茅，她投諸心力於人際關係的互動，即獲得同儕們的追隨與肯定，更因為前兩者的成功擄獲了師長們的青睞，「那時候的我好像可以控制我身邊的一切，照我想要的方向去發展」所以我很喜歡那樣有信心的自己。

…在學校，我不會因為我的家庭環境而感到自卑…我喜歡這樣的自己。
（ST-0123）

（三）覺得自己像匹野馬，渴望自由

小婷那時候覺得自己像匹渴望自由的野馬，因為本身的特質就不喜歡被拘束，但又不得不臣服於暴力的威脅，所以她期待脫離那個牽制她腳步的家，獲得自由，也獲得伴隨自由而來的掌握自己的權利。

我覺得自己那時候像匹野馬，很想要有自由，不想被拘束…（ST-0123）

二、丕變期

（一）害怕面對人群

在轉學之後的小婷害怕面對人群，只要看見人群多一點的地方就感到恐懼，因此她討厭到學校來和同學互動，覺得在家不用與人接觸比較舒服。

那時，我感到恐懼。面對人群多一點的地方就容易緊張…（ST-0226）

（二）覺得自卑

原先那個自信的小婷是建立在學校與家庭間產生微妙平衡的基礎上，現在基礎不見了，心裡最不想讓人知曉的家庭狀況被赤裸裸地呈現在眾人面前，這對愛面子與自尊心高的小婷來說是個沉重的打擊，摧毀她好不容易建立的自信心，只能在與同儕的互動中被自卑情懷給籠罩，愈來愈作繭自縛。

會因為同學知道我的家庭環境覺得自卑…（ST-0226）

（三）生活漫無目的，不知道為何而活

頓失重心的小婷，茫茫然的面對此時的生活，她覺得這個世界很虛幻，任何東西都不是真實的，情感是這樣，好不容易靠自己建立起的規律生活也是這樣，一夜之間就可以崩塌！所以她在這段期間不想做任何事，不想讀書、不想交朋友、不想相信人……。用消極的生活態度面對這個世界對她的所有要求，衝突便是生活的主要節奏，找不到生存的價值感。

那時，就什麼都隨便啊…反正對我來說已經沒有什麼是重要的了…我討

厭我自己… (ST-0226)

三、穩定期

(一) 朋友是最重要的支持力量

對小婷而言，朋友是她最重要的支持力量也是促使她轉變的最大功臣。

我覺得我自己最大的轉變在於想法、個性。以前我覺得我要當個領導者，每個人都要聽我的。現在覺得不一定要如此，被保護何嘗不好？……這都是我的朋友改變我的。(ST-0313)

(二) 找到未來的目標：當心理醫生

雖然每次在訪談時，小婷都會刻意迴避她接受輔導諮商的這一部分，可能是觸及傷心的往事所以不想深談，但在她穩定就學之後，她表示自己已經立下未來的目標——當一名心理醫生，她要努力向這個目標前進。

我想當心理醫生，要向這個目標前進… (ST-0313)

小結

小婷以批判的角度來看待父母暴力衝突這件事，除了不贊同父親使用暴力行為來迫使全家人聽他的話之外，並對媽媽後來的妥協表示了不予苟同，因此與父母的關係實質上都是疏離的。

在成長的過程，小婷也形成用旁觀者的姿態看待家庭暴力的發生，藉此來保護自己不受傷害，因為避開，而將心力投注在課業上反而得到父親正向的回饋，

使得小婷更深刻地感受到「成績表現優秀是她的保護傘」這件事的重要，也增強了她對課業要求的積極性，並從這裡獲得老師、同儕的正向支持與產生自信心。所以正向的自我概念、對學業的要求以及師長同儕的支持系統都形成小婷的保護因子，從中產生復原力去減緩家庭暴力的負面影響。

不過，我們也可看到，小婷假裝不在意並且到最後要求自己不受影響，只是壓抑著情緒爆發，事實證明長期生活在父母婚暴衝突的恐懼之下，完全無感是不太可能做到的，從她會藉自殘來發洩情緒可得知，且在緊急安置後，出現嚴重的「創傷後心理壓力緊張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雖已離開暴力現場，但隨著環境的轉變，原本支持小婷的重要保護因子一夜之間消失，再加上父親對全家人施暴那晚的「創傷經驗」影響，使得原本壓抑的情緒一夕爆發，產生一連串負面的內在情緒與外在行為，甚至小婷也開始模仿父親運用暴力手段威脅家人以得到「控制的權力」，這些都是目睹家暴後的創傷經驗表現與不同的因應方式，事後都要靠著長時間的輔導介入以及心理諮商，並在生活當中尋獲新的保護因子才能夠恢復。

而「表面平靜無波，實則內心暗潮洶湧」這句話用來形容目睹父母婚暴當下的小婷反應是十分的貼切，也可作為輔導者的警惕之言，不要因為他們的偽裝無事，就忽視處長期處於負面情緒環境對青少年的影響。

第四節 分析與討論

於本節中，將針對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小琪、小婷）所知覺的家庭關係、學校生活適應影響、自我認同影響等三部分來做分析、討論。

壹、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小琪、小婷）所知覺的家庭關係

一、家庭暴力對親子互動的影響

目睹家暴將會造成子女與施暴者互動關係的改變，據胡美齡（1998）的研究指出，目睹家暴子女與施暴者的關係是疏離、緊張及衝突的，除了對父親的正向互動減少，也有可能與母親站在同一陣線對抗並疏遠施暴者。在長期的家暴環境中，小琪與小婷和施暴者父親的關係向來是疏離的，而小琪則是與母親結盟共同對抗父親，使得父親視小琪為父女關係中的背叛者，讓關係更加緊張且具衝突性。

另外，對兒童來說，面對處於弱勢的母親，也許選擇陪伴、安慰母親，甚至與母親結盟對抗施暴的父親，但有些則裝作沒看到，選擇逃避、冷漠抗拒（胡美齡，1998；莊靜宜，2003）小琪屬於前者，與母親關係十分緊密，是母女，也是共同逃命的夥伴，小婷則屬於後者，和媽媽保持著既親密又疏離的關係，在暴力威脅下以保全自己為優先考量。

二、面對家庭暴力的反應與因應行為

暴力家庭都屬於高度封閉的系統，當夫妻的婚姻次系統產生嚴重摩擦時，可能會導致其他成員採取負向回饋的方式來回應。Emery（1989）以家庭系統理論來分析婚暴子女對父母婚姻暴力行為的反應，認為其反應可分為兩個步驟：1. 父母的爭執造成子女的壓力。2. 為了化解這個壓力，子女產生情緒性反應（如：害怕、恐懼）或做出工具性反應（如：逃家、介入父母爭執等）。由小琪的自述當中，可以看到她目睹家暴衝突時的情緒反應持續是感到恐懼、憤怒、擔憂、焦

慮。因長期籠罩在這樣的負面情緒底下，身心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小琪目睹婚姻暴力的因應方式，跟隨年紀的增長有不同的轉變：從幼稚園的不知所措，到國小中年級之後的挺身介入，再到國小高年級之後的尋求外援，導致於自己也成為暴力的受害者。另外小婷的部分則是在暴力事件發生的當下初始感到害怕恐懼，但漸漸的無感，其實是壓抑，因應的方式則是從小時候的害怕躲避到逐漸長大的無動於衷，因為無奈且覺得自己無力改變任何事再加上對於這樣事件的習以為常，小婷認為躲進房間，假裝沒事發生，專心寫自己的功課還比較重要，讓父母的暴力衝突對自己的影響及干擾降到最微弱。

三、家庭暴力對親職功能的影響

家庭暴力造成婚姻次系統權力失衡，使受暴母親無力行使親權，這種權力與層級的失衡，會在離開受暴環境之後更加明顯，因為兒童從施暴者控制與壓力中解放的同時，卻使得在管教時更加難以控制（洪文惠，2006）。小婷在突然轉換環境後，整個穩定平衡的身心狀態被打亂，和逃離父親餘悸猶存處於精神耗弱狀態的母親關係變得劍拔弩張，雙方都想控制對方照自己的意思做，但誰也不肯讓，所以那段時期母女倆處得相當不好，直至一年後，情況才漸漸得以改善，找到相處的平衡點。

另外，家庭次系統之間的界限模糊，使得當子女不斷以代罪羔羊、聯盟等方式介入婚姻次系統時，子女與父母的界限瓦解，影響父母、孩子在家庭系統內的位階（張虹雯、郭麗安，2000），小琪於安置前與母親形成一個聯盟的次系統，常以代罪羔羊的型態介入父母的婚姻暴力之中，藉此吸引父親的注意，減少父母之間的摩擦衝突。家庭次系統界限問題也存在於攜子離家的受暴母親必須獨自扛

起照顧及家庭經濟支持的重擔，因而無力兼顧所有家庭照顧角色致使親職出現缺口時，此時家中的長子（女）將親職化，代替母親照顧弟妹，這種狀況也發生於安置後的小琪身上，在母親還未能從嚴重家暴情境中回神時，小琪先替代母親的角色照顧弟妹，並且督促她發揮母職，雖然有時會成為母親情緒的發洩出口，但她不會記恨，只是把母親的遭遇當作自己的借鏡，絕不能重蹈覆轍，期許自己有著不一樣的未來。

四、家庭暴力對於手足次系統的影響

為了維持家庭系統的恆定，手足次系統會因應婚姻次系統的問題而調整。然而手足次系統的因應方式卻影響著其內部正常的互動關係與界限，根據陳卉瑩（2003）的研究指出，婚姻暴力下的手足關係可分為「緊密型」、「疏離型」、「壓力型」三種類型。小琪與小婷這對姊妹於安置前的手足關係屬於「疏離型」，兩人因為對父母的婚姻暴力採取不同的因應方式，使得姐姐小琪認為妹妹小婷在目睹母親受暴的過程竟用漠然的態度對待不滿；而妹妹小婷則對姐姐一直介入父母的衝突中卻徒勞無功只惹得父親更加生氣的行為感到不以為然，因而兩人那時的關係是十分疏離的。安置後，兩人的手足關係則轉變為「壓力型」，壓力型的手足關係是因為後來手足也有暴力行為，而產生另外一種壓力，小婷於轉換環境之後，出現自殘與傷人的行為，曾拿刀威脅小琪以達自己的目的並有在情緒失控時往小琪臉上打巴掌，這些暴力行為都使得小琪在面對妹妹小婷時情緒緊張且壓力龐大。

小琪與小婷手足關係的轉變其實都附著於家庭暴力對她們產生不同的影響，再加上個人特質的差異性，選擇不一樣的因應行為所造成的，她們直至經由社會

支持力量介入輔助自我修復到能正視家庭暴力所帶給自己的影響並且為自己的人生做出積極的改變行為之後，才又回來檢視兩人的姊妹關係出了什麼問題？為原本緊繃且頗具衝突的關係開啟了修復的契機。

五、法院判決父母離婚具有重要意義

剛開始還是對父親的暴力行為餘悸猶存，但兩人都認為法院判決父母離婚且將小孩的監護權判給母親這件事很重要，因為法律已幫她們跟父親做切割，不用再受他的暴力威脅與控制，對姐妹倆心靈上的支持有重大意義；另外一方面，與家暴的施暴者父親做切割會讓兩姊妹心情上放輕鬆還有一個極重要的原因—擺脫「出身不正常家庭」的污名原罪，這樣的潛在壓力，活在恐於被人知、被人探索進而被人歧視的環境氛圍中，常讓小琪與小婷在人際互動當中遭遇到許多有口說不出的窘境，而現在，這樣的窘境被解除，當然對促進她們的人際關係與推動自我修復歷程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貳、學校生活適應影響

學校是青少年發展自尊及自我評價十分重要的場域，在陳坤虎、雷庚玲、吳英璋(2005)的研究中指出：青少年初期、中期較大學生更重視社會認同，這可能與青少年重視同儕關係而且期待從中獲得認可有關。青少年在學校裡頭透過和同儕與教師的互動、學業表現、參與團體來獲得回饋與評價，進一步試探自己的社會角色。

一、對於家暴的污名於學校生活的體現及不同的因應方式

Goffman (1963) 為污名化 (stigma) 提出了一個定義：一種身體或社會的屬

性或標誌使行為者的社會身分降低到沒有資格得到社會充分容納的程度。這種定義顯示出所謂污名的現象不是僅止於發生在法律上犯錯的族群，而是具象在不符合或違反社會常模的個人或團體中，因而產生不被社會充分容納，進而被排除在外的行為準則。「家暴」的污名也是如此，它讓長期目睹家暴暨受虐的這兩姊妹，為了迴避這個容易讓同儕貼上「非我族類」標籤的稱號，分別做出不同的因應方式，但有著相同的目的一不想讓別人覺得自己是特殊份子而不被認同。

（一）在學校，姐妹兩人皆不喜歡提到自己的家庭

基於保護心態以及不想讓別人探知自己出生於這樣的家庭環境，深怕被同儕看輕或議論，所以在學校，兩人都不會主動提及關於家庭的部分。小琪甚至會在別人無意問及時出現過度反應的狀況，而小婷則是利用技巧性地避開，不去回應就好。

（二）學業的表現影響同儕與師長的認同與否

小琪因為長期介入父母的婚姻衝突中，因此只要家暴事件一出現幾乎都會波及到她，使得她無心於課業上，因此學業成就也較低，而因為學業成就低，使得她在學校並不獲得師長與同學們的認同；小婷則是想避開家暴的影響，全心投入於課業的學習上，因而得到豐碩的學業成果，也使得她獲得師長與同儕的青睞，更加覺得學習很重要，這兩者之間的差別讓我們體認到，原來在華人文化當中，傑出的課業表現能跨越那條階級的鴻溝，暫時擺脫「家暴」之名所帶來的陰影。

（三）都曾因家庭因素而產生拒學

未安置前因家庭的不穩定而無法負擔私校給予的課業壓力，再加上師長屢次的要求皆無法達標，導致小琪對上學這件事產生抗拒感；小婷的拒學則出現在脫離家暴環境後，強制環境的轉換和明顯的「創傷後心理壓力緊張症候群」使得小

婷出現嚴重不適應的狀況，也拒絕上學。兩姊妹的「拒學」，其背後的脈絡因素其實是相同的，無法承受他人投射於身上的有色眼光，當承載量超出負荷，對她們而言最快速的解決方式即是逃開。

二、同儕與師長的認可都是正面的支持力量

對於青少年而言，扮演重要他人的角色非同儕莫屬，在學校跟同學間的人際互動及交往對他們而言很重要，有無好朋友這件事關係著團體的隸屬感，能夠讓人感覺有人關心及支持，自己是不孤單的。小琪在安置後因為能夠接受師長的輔導，也交到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使得本來產生的適應問題都能夠在這些正面的支持力量中逐漸漸入佳境；而對小婷來說，朋友本來就是她最重要的支持動力來源，在未安置前的穩定以及再出發後的重生，知心好友的存在都是讓她能在學校有好的生活適應不可撼動的正面力量。

三、真正脫離家暴環境後，學校適應才能趨於穩定

小琪與小婷安置轉學後，看似已脫離暴力環境，但其實家人們所受到的創傷經驗都還未回復，而且潛藏著父親的跟蹤威脅使得兩人在學校適應上都還難以踏出第一步，尤其是相互影響的部分，剛開始小琪時常因為小婷的拒學而受到牽連，讓自己的就學也很難規律，兩人真正進入穩定的就學狀態是與父親做法律上的切割以及小婷接受心理諮商並休養身心情緒逐漸穩定後，這才真正脫離家暴的環境。

參、自我認同影響

根據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論認為青少年正是自我認同的重要發展階段(陳坤虎、雷庚玲、吳英璋，2005)。在這個階段中，個體開始思考一個重要的問題——「我是誰？」，並透過各種社會角色去探索與統合有關自己的各種層面，於此過程中逐漸形成明確的自我價值與方向，但個體假如無法順利發展，可能會帶來對自身價值感的混淆，以致於無法肯定真正的自我(張春興，2004)。因此，自我認同對於人格的發展具相當的重要性。

青少年在經過和社會環境不斷地互動中，逐漸整合過去和現在的自己，形成獨特自我的定位、態度與信念，將有助於正向的人格發展。他們在面對自我認同這個重要的發展任務時，所呈現的是所有背景因素的交錯影響結果，個體成長是一個動態的歷程，自我認同也是，在此過程我們也觀察到家庭與學校的影響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

兩個來自於相同家庭的青少年，有著相同的家暴經歷，但因著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有著自己的人格特質與因應環境方式的不同，雖都深受家庭暴力的影響，但是從她們的成長過程，由著家庭線與學校線運行軌跡不停地交錯影響，呈現出兩個迥異的自我認同歷程。

一、小琪

(一) 厭惡期

小琪因家暴環境的影響，又從小遭受父親刻意地貶低其自尊，使得原本個性特質就較為溫和懦弱的她，更加對自己沒自信，而且在好不容易鼓起勇氣為母親抵抗父親的過程中，從沒有成功的經驗，讓她更將此習得無助(learned

helplessness)的結果推論到生活裡自己可掌握的事中，再加上求學路的坎坷多舛，人際關係建立的不順遂…等種種原因，此時期的小琪自我評價低落，生存感極低。

(二) 肯定期

在歷經與所有新舊問題磨合後，小琪逐漸洗鍊出一個新的自我！當然，一個人的人格特質是不會輕易改變的，不過，自信心與自我價值感倒是可以由每天的日常互動中慢慢培養，「相信自己能做到」、「別人也願意相信我能做到」這兩句箴言若能在生活中持續交互的體現，那樣對自我認同的助益頗大。

小琪憑藉此舉尋求自己生存的意義，也知曉開拓未來的重要性，並決定離家就讀護專，在矛盾裡掙扎了許久，她終於明瞭「離開並不是拋棄，而是創造一個更美好的自己來守護這個家庭」此言的真諦。

這世上沒有一蹴可幾的事，當然包括修補受了傷害的靈魂，定要撥開了層層烏雲才能見一線曙光照入…

二、小婷

(一) 平衡期

小婷在這個時期並沒有因為家裡有家暴的狀況而於人際互動上產生自卑感，只是不會主動跟好友聊到關於家庭的部分，如果有人詢問，她也只會避重就輕的回答，因為要解釋很多說不清的原因所以能避免就避免。在與小婷的訪談中，可以發現一點，她是一個邏輯很清晰的女生，因為她在回答此時期對未來的想望及自己想成為一個什麼樣的人時，她低頭沉思了一會兒，說：「不是不願意想，只是因為當時年紀太小，還沒有想那麼遠！」

（二）丕變期

安置後，要重新認識一個新環境使得小婷不太能接受，又加上是在被父親暴力行徑完全失控的狀態下逼迫，驚慌失措地逃離原生家庭的情況，情緒本就受到嚴重的影響，況且原本學校是小婷建立自信、肯定自我的重要場域，這時家庭、學校環境一同轉變，更讓小婷對自我的看法丕變，變得自卑，覺得再也無法控制自己的生活，尤其是事事進行的都不如自己預想般順利，這樣的情境更使得她對自我的評價愈顯低落。

（三）肯定期

休養了一段時間後的小婷帶著平復的情緒重新轉學了，這次的轉學跟之前不一樣的是降轉重讀國中一年級，對小婷而言是真正的重新開始，因為班上的同學們都是剛從國小升上國一的新生，彼此之間都不認識，自己不會有外來者的被排斥感，而且重點是小婷已經調整好心態面對學校生活，因此她又找回生活的重心，交往聊得來的同儕，認真學習課業，在學校生活找到肯定自己的人、事、物，提升對自我的要求，使那消失已久的自信感又回歸，對自我的認同正式進入平穩的肯定期。

三、兩人的同與異

由小琪與小婷迥異的自我認同歷程其實可以看出她們是個性、特質截然不同的兩位青少女，因此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不一樣；看待事情的觀點也不相像；在校適應歷程不同；於課業投入度：一個消極，一個積極；於自我價值感的表現上：一個較內向退縮，一個較外向自信，這些都是她們所顯現於外在非常明顯不同的部份。而兩人的相同處則呈現在兩姊妹都有正向追求自我修復的能力，她們能不

被過往的經驗所侷限住，而是在深受影響之下還能積極去尋求解決之道，各自去找到屬於自己的復原力，進而跳脫原生家庭給予的拘束，想要開創屬於自己的人生，這是兩人最相似也是最難能可貴之處。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研究者以本身工作環境所接觸的人事物為研究的起點，再參考國內外的相關文獻做深入的探討，作為本研究內容的主題，在研究過程中採取質性研究的方法，藉由深度訪談法、實地觀察取得研究資料，並就所得資料做整合與分析結果的動作，之後得出結論並且提出可行的研究建議，來作為日後教育工作者了解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內在經驗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依照前章之研究結果分析發現和文獻探討的綜合比較，本研究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結論：

壹、家庭暴力對子女的影響是因人而異的

在 Jaffe, Wolfe & Wilson (1990) 的研究中明白地指出兒童對於目睹家庭暴力的反應，與其年齡、性別、發展階段以及在家庭的角色有關。來自同一家庭只相差一歲的親姊妹小琪與小婷，從小生長在暴力環境，但兩者所面臨的生活適應問題卻有著迥異的差別，她們從看待父母結婚這件事、目睹婚暴衝突的情緒反應及因應行為到與父母親的關係發展，在在都顯現了兩個獨立個體在面臨生命困境時差異的抉擇，也形成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自我認同歷程。

另外，許多研究皆發現目睹家庭暴力的子女，在男、女受訪者中呈現相當不同的影響，女性的目睹子女尤其具有同性學習(向母親學習)的傾向，並顯示較多

的憂慮、退縮以及執著的行為，並出現更多內在的問題與身體上的狀況，然而男孩則較容易因為生理及社會因素而更有攻擊性及更多的怒氣。本研究中的兩位目睹家暴青少年，性別皆為女性，但在受暴力行為影響的部分，則呈現姊姊小琪有著女性家暴目睹兒的特質，顯現較多的內向性行為，常感身體不適，個性退縮和依賴的狀況；而妹妹小婷則是除卻對人常出現懷疑以及不信任的情緒之外，有著更多顯現在男性家暴目睹兒的行為特質，例如：在剛安置轉學時懷抱滿腔怒氣，對任何事都看不順眼，自己不快樂的同時也不允許家人感到快樂，並且模仿父親用暴力行為來控制家人藉此達到她的目的，出現傷人及自殘的狀況……等。

綜合以上所言，家庭暴力對子女的影響是因人而異的，相關的文獻研究報告雖可指引我們探索的方向，但在實際的運用上仍要隨時注意個體行為的獨特性，不可以一概之。

貳、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確在生活中會出現較多消極且負面的想法與行為特徵

雖然有許多的研究報告指出，在家庭暴力中成長的子女，他們的行為表現差異性非常大，有些具有嚴重的外向性攻擊行為以及內向性恐懼憂慮的情緒困擾；有些則沒有出現行為問題或困擾，甚至發現在逆境中成長的受虐兒童，也有極好的社會功能與行為表現（楊美婷，2003；Holden, 2003; Hughes & Luke, 1998），但是近二十年以來，開始有越來越多的國內外研究發現目睹家庭暴力將會對子女產生深遠的負面影響（e.g., Bancroft and Silverman 2002; 沈瓊桃 2005），尤其研究中的兩位青少年皆是目睹家暴且受到傷害的雙重身分，所以所受的影響可想而知是更為深沉且長遠的。

研究結果顯示，出身於充斥暴力行為的家庭，讓兩位青少年在與人互動觸及家庭這一部分時都帶著不同程度的自卑感，面對同儕，小琪會因為不想讓同學知道的家庭狀況而發怒但重點是害怕別人投射異樣的眼光於她；課業表現較好的小婷則以完全不碰觸家庭這一塊為先決條件交友，以免讓同學看輕她。

另外，因為家庭因素的不穩定使得姊妹倆在國中的求學生涯中陸續出現拒學的狀況，姐姐小琪在安置前的學校生活適應非常差，除了學業成就低落，於人際關係的交往上也出現很大的問題，對自己相當沒自信，無法從家庭與同儕之間獲得正面的支持力量，最後甚至出現幻聽的錯覺，深陷於病態感中，直至脫離暴力環境情況才好轉；妹妹小婷在安置前看似沒問題，其實她都把所有負面情緒悶在心中，偶爾負荷不了就偷偷以割腕這種自殘方式發洩，到了安置後才一次性的大爆發，對人極端不信任、情緒失控、拒學、逃家、自傷傷人…等負面行為接踵而來，到最後得停下學校所有的學習事務，休養身心，於心理醫師的幫助下才慢慢走出創傷經驗。

由上可知，歷經家庭暴力的目睹且受到傷害的青少年，她們在學校的行為表現上可能較容易出現內在或外在性的問題行為，不可以一般的偏差行為看待，必須深究其背後潛藏的問題源由，才能有效幫助其回歸正常的就學軌道。

參、復原力對於促進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自我認同的重要性

「自我認同」是一個動態的發展歷程，陳坤虎(2000)提出自我認同的發展，乃是當個體不斷面對外在環境變化時，為了要保持自身的整體性，其內在心理狀態持續改變的歷程。研究結果顯示，兩位目睹家暴青少年的認同形成過程都因為目睹家暴暨受虐的因素繼而衍生情緒、行為問題而出現認同危機，覺得自己的生

命了無意義，對未來無期待感，但是隨著時間的推進，許多助力介入，這兩位青少年漸漸走出家暴的陰霾，想要規劃屬於自己的明天，為何會有這麼大的轉變？協助她們從創傷經驗走出的復原力則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學者 Werner 和 Smith (1982) 的縱貫性研究顯示，身處於高風險環境的兒童青少年，在長大之後有三分之一的人適應良好，那是因為他們具備了內在控制力、正向積極的自我概念、成就取向的態度、家庭的支持以及非正式資源的支持（例如：朋友、老師）等等保護因子（protective factor）。憑藉著保護因子所產生的復原力（resilience），似乎可以減緩家庭暴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且幫助青少年以較為正向的態度因應有暴力相隨的成長歷程。

檢視研究中兩位青少年的復原力，可將之整理為以下兩個部分：

一、小琪的復原力來自：

- (一) 安定的生活環境
- (二) 支持性的師長與同儕力量
- (三) 於生活中體驗形成的自我控制感
- (四) 與暴力父親於法律名分上正式做切割
- (五) 立志不願成為像母親一樣的受虐者
- (六) 分離個體化的發展，規劃自己未來的藍圖

二、小婷的復原力來自：

- (一) 具備正向的自我價值
- (二) 藉由學業表現優異來自我肯定
- (三) 朋友是最重要的支持力量

(四) 輔導諮商系統的運作協助

(五) 明確掌握自己未來的目標

就著這些保護因子的運作，使得目睹家暴的青少女能在逆境當中求生存並且力爭上游，另外，也促進了青少女的自我認同，對於自我能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接納自己就是這樣的一個人，能懷抱過去並展望未來。

肆、學校啟動的輔導機制對協助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女的自我認同過程是有幫助的

在目睹家暴青少女緊急轉學安置之後，學校隨即啟動了針對他們所制定的輔導策略，再與家長（母親）、導師們、專任輔導教師以及輔導室主任開會做一橫向的聯繫，這樣除了能深入了解她們的成長背景、家庭環境、之前學校的適應情況之外，也能清楚地知道當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女出現適應問題時該如何解決以及找誰協商。

不過，從研究結果中顯示，姊妹倆同時轉校亦同時接受輔導，但小琪適應情況良好，對學業的要求和與同儕的相處上漸入佳境，並且在接受輔導之後對自己開始有了自信，也揮別過去一直纏繞於她的那些夢魘情緒，在師長協助之下逐漸對未來產生目標〈當護士〉，並且確信自己可以去完成；而小婷則是處於抗拒狀態，轉學後適應不良，雖然學校啟動了輔導機制，並加入了社工、醫療系統的輔助，但仍拒學將近一年，直到再次轉學，結交到好朋友，獲得了同儕的鼓勵，就學才漸漸穩定，並且重拾以往對學業的信心，有了想當心理醫生的目標。

依照兩者的差異狀況來說，學校的輔導機制在小琪身上產生了立即性的效果而小琪也馬上給予正向的回饋；另一方，對小婷而言並不是完全無效，而是需要

時間慢慢地將失衡的狀況導正，將觀察期拉長，還是可以得知學校的輔導系統介入在目睹家暴青少年身上體現的成效，進而幫助她們進一步的自我認同。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面整合的結論，提供以下幾點建議作為政府社福機構、學校、教師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壹、政府應提供經濟方面的協助

在研究當中，受訪者小琪表示媽媽與他們四個小孩離開家暴環境後，在經濟方面產生了極大的問題，生活所需全依靠補助以及外婆時不時的金援才能勉強度日，媽媽帶著小孩一同生活，儼然成為了單親家庭，在缺乏家庭經濟來源的狀況之下，媽媽必須要忙於生計，較無暇關心、照顧孩子，使得長女小琪必須跳出替代母親照護的角色，幫忙打理三餐照顧弟妹，並在么弟生病住院時，代替上班（送便當）不能請假的母親實施看護的責任，這都間接影響到小琪正常上學的狀況，因而對其產生負面之影響，而且在對未來的升學規劃中，小琪也會將家庭經濟弱勢的生活現實考量進去，作為衡量的依據之一。在目前制定的政策上，雖然有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所提供的緊急生活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法律訴訟及創業貸款補助等協助，但這都屬於消極性的經濟協助，建議政府可採取較積極的方式，比如經由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創業貸款等管道協助目睹家暴子女之家長就業，讓他們在經濟壓力方面較無後顧之憂。

貳、提供子女教養方面的協助

在研究過程中也可看出當媽媽和小琪與小婷逃出家暴環境後，因都經歷嚴重的創傷經驗，使得不管是大人抑或青少年都有嚴重的情緒障礙，因此在成立新的家庭組織後，所有的問題都一次浮現，小琪在其中成為母親情緒的發洩出口，因母親和大妹的情緒完全爆發，個性較溫和的她夾在中間就又變成犧牲者，變得母親容易遷怒於她，而小婷則是模仿父親運用暴力控制母親，常常使得兩人劍拔弩張，這些都是屬於在遠離家暴環境後教養子女的問題，其實母親的角色在經濟及孩子照顧兩方面都得兼顧的狀況底下是非常的辛苦的，但往往負面情緒的問題又是難以解決的且通常沒有足夠的精力及智慧來消化這些情緒，因此，為了減輕這一類家庭的壓力，建議在兒童照顧政策上面可以提供此類家庭優先申請子女照顧服務，和醫療系統介入幫助無論是受暴者或子女的情緒紓解，且提供母親對於子女教養問題的諮詢，三管齊下，其成效將會更明顯。

參、增強教育相關人員對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特質了解

一般教師對於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所顯現出的特質不甚了解，在其表現內在情緒問題與外顯行為之後，容易讓老師認為是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一種，就以一般狀況處理，而陷於無效的惡性循環中，此時，應一方面加強師長的觀念，探究學生行為背後所潛藏的心理問題，另一方面也應多舉辦相關研習及增能座談會來讓多數不具輔導背景的老師瞭解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特質以增強辨識的敏感度，也學習在與其相遇之後應如何制定輔導策略來幫助他們，這才能使學校系統在輔導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上真正起大作用。

肆、學校輔導系統應與社福單位建立一套雙向的聯繫機制以利於資訊的整合

研究者身為學校的導師及兼任認輔教師，在掌握因家暴而緊急安置的青少女家庭資訊時，常感到無奈，雖然她們已轉換環境，但家庭中的變故是一直持續的，往往總要等到事件發生後，隔天因為發現其缺席的狀況而又聯繫不上家長，呈報給輔導室，再由輔導室負責人員主動與社福單位聯絡詢問，才會知道學生現在身在何處、發生了什麼狀況以及做了何種處置，希望學校單位能配合。經常透過這樣層層的電話往返才能掌握學生的現況，實則不利於教師對於學生現況的了解與提供即時的輔導措施。因此，若學校輔導系統能與社福單位建立起一套雙向的聯繫機制，只要一方發生異動便積極地聯繫告知，那麼不管在對學校或者對社福機構於目睹家暴兒少資訊的整合上，都會更加迅速及完整，在這樣的配合之下，也有利於雙方對目睹家暴兒少提出更為有效的協助方案。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有二個面向的限制，分別為研究資料的蒐集以及研究結果的限制，將於以下分別說明。

壹、研究資料的蒐集限制

本研究所實施的訪談過程皆需經由研究對象同意之下全程錄音，以免得訪談資料會有所疏失，這有利於資料的分析，但是用這樣的方式，在研究過程中，難免會造成研究參與者的壓力，尤其是在訪談開始的初期，信任關係還未建立，受訪者對於訪談的內容時常有所保留。

另外，因為訪談地點是在於研究參與者所就讀國中之內的圖書館進行，雖因是午休時間，很少受到外人的打擾，但也因為在校內的緣故，不免受到學校作息的影響，每次訪談的最後常會遇到下課鐘聲的干擾，影響訪談的氣氛以及錄音品質，間接也影響了訪談過程中受訪者與研究者的專注力，急於將問題收尾，增加了研究者轉錄資料時的困難。

除此之外，在輔助三角檢核的部分也分別詢問了兩位研究參與者的母親、班級導師、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與輔導主任的看法作為佐證的資料，但獨缺這個家庭的父親角色資料，以致於在解釋的部分可能會有所偏頗，不過由於這個家庭的情況特殊，除卻父親的所有成員都是被緊急安置的，要訪問到施暴者父親的看法實有難度，也因此成為此研究蒐集資料的限制之一。

貳、研究結果的限制

本研究是以來自同一家庭的親姊妹一目睹家暴兒少為主要研究對象，探討其所知覺的家庭經驗及其在學校生活適應與自我認同之影響，凸顯同一環境當中，每個個體的適應、因應行為仍會有獨特性及相異性，所以在研究結果的類推時會有其限制。

第四節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因本研究為凸顯同一環境當中，每個個體的適應、因應行為仍有其獨特性及相異性，所以聚焦於來自同一家庭的親姊妹為探討的研究對象。在未來，若能將研究對象從一個家庭推至多個家庭的分析比較，將更具意義性。

另外，因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有所限制，因此在未來的研究中，若有機會於施

暴者接受處遇計畫的過程中，遇到肯配合研究的對象，納入家庭暴力對兒少的影響，那麼所得研究結果將更臻完善及全面。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王慧玲、連雅慧（2002）。**家族治療的理論與方法**。台北：紅葉文化。

王秀美、曾儀芬（2012）。**一位家暴受虐兒的家庭特質**。嘉南學報，38，608-628。

白瓊芳、孫幸慈、陳志賢、陳姚如、廖本富、鄭如安（2001）。**牽小手，遠暴力：**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輔導手冊。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江南發(1991)。**青少年自我統合與教育**。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江琪彬（2007）。**童年期目睹婚姻暴力之女性三代間母女依附關係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雅萱、陳志賢（2010）。**淺談新移氏家庭青少年子女自我認同**。教師之友，51（3），22-30。

沈慶鴻（1997）。**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分析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沈慶鴻（2001a）。**被遺忘的受害者－談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影響和介入策略**。社區發展，(94),241-242。

沈瓊桃(2005)。**兒童知覺的雙重家庭暴力經驗與其適應行為之相關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1)，25-64。

沈瓊桃(2010)。**暴力的童年、堅韌的青年：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復元力之探討**。

-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7，115-160。
- 李逢堅（2010）。國中導師對經常違規學生自我認同影響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8，229-281。
- 吳芝儀(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縣：桂冠。
- 吳秋月(1999)。子女知覺父母婚姻暴力經驗、社會支持和共依附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31(1)，63-88。
- 吳怡欣、張景媛(2000)。青少年與重要他人的情感關係和其自尊之相關研究暨訪談內容分析。教育心理學報，32(1)，15-40。
- 林英欽、古稚偉、王慈峰、林正清、謝瀛華(2006)。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健康問題。臺灣醫學，10(6)，764-767。
- 周月清（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台北：巨流。
- 紀雅芬（1999）。婚姻暴力、依附關係、因應策略與青少年健康關係之研究。台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姚如君(2006)。兒童目睹父母婚姻衝突之觀點、情緒經驗、行為反應與因應策略之分析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
- 姜琴音（2006）。目睹父母婚姻暴力之成年子女心理經驗初探。應用心理研究，32，165-181。
- 胡美齡(1998)。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主觀知覺其親子關係之分析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素珍(2003)。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處遇模式之探討研究—以兒童需求為導向(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編號 091000000AU701001)。台北市，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洪文惠 (2006)。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台北縣，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洪素珍、李麗君 (2009)。從目睹婚姻暴力青少年兒童觀點看戲劇治療的經驗。應用心理研究，44，53-84。
- 洪意晴、鍾惠慈 (2010)。目睹家暴兒童少年處遇社工手冊—短期輔導架構。台北市：內政部。
- 侯蓉蘭(2002)。角色扮演的網路遊戲對少年自我認同的影響。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以玲 (1999)。家庭暴力對少年暴力犯罪行為之影響。台中市：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國丁(2005)。目睹家暴兒童之治療計劃及心得。臺灣兒童牙醫學雜誌，5(1)，26-30。
- 翁樹澍、王大維 (1999)。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揚智出版社。
- 張春興、黃淑芬 (1982)。大學教育環境與青年期自我統整關係的初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15，31-46。
- 張春興 (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 張春興(1990)。從情緒發展理論的演變論情意教育。教育心理學報，(23)，1-12。
- 張春興(1996)。教育心理學。台北：台灣東華書局。
- 張春興(2004)。心理學概要。台北：台灣東華書局。
- 張虹雯、郭麗安(2000)。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中華輔導學報，89，77-110。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

- 陳坤虎（2000）。青少年自我認同與父母管教態度及自尊之關係。台北：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怡如（2001）。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論現況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94；252-267。
- 陳怡如（2002）。初繪他們的面貌-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載於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主編），小小羊兒的吶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談（頁 23-50）。台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 陳坤虎、雷庚玲、吳英璋(2004)。不同階段青少年之自我認同內容及危機探索之發展差異。中華心理學刊，47(3)，249-268。
- 陳卉瑩（2002）。兒童時期目睹婚姻暴力經驗歷程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陳思儒(2005)。婚暴對目睹兒童之潛在影響。諮商與輔導，233，9-11。
- 陳佩君(2008)。青少年依附關係、自我認同、獨處能力與情緒調節之關係。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玟璇(2008)。婚暴目睹兒童家庭轉換經驗初探。台北：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惠雯（2000）。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相關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靜宜（2003）。目睹兒童主觀知覺婚姻暴力行為與受暴母親之親子關係研究。台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慶玲（1998），父母婚姻暴力對兒童問題行為影響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浚添（2003）。少年(女)初次發生非暴力偏差或犯罪行為其演變過程及自我觀之

- 研究。犯罪學期刊，6（1），187-228。
- 黃德祥(1994)。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市：五南。
- 黃珮儀（2005）。婚姻暴力目睹子女之家暴認知及其因應策略。台北：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童伊迪、沈瓊桃（2005）：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台大社工學刊，11，129-164。
- 楊芳梅（2009）。國中生目睹婚姻暴力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以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學為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2), 31-58。
- 楊美婷(2003)。目睹父母婚姻暴力之成年子女生命歷程探究。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倩蓉、連廷嘉（2009）。學校諮商應用於目睹婚暴兒之危機介入。諮商與輔導，277，19-21。
- 鄭瑞隆（2006）。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問題與防治，台北：心理。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潘國仁(2012)。婚姻暴力問題對目睹兒童受創之影響研究。犯罪學期刊，15（1），89-121。
- 劉世閔（2007）。質性研究 e 點通。高雄市：麗文文化。
- 劉蓉果（1998）子女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對其適應發展的影響。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5）。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143
- 戴世玫(2014)。台灣婚姻暴力圖像與對策之研究—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的觀點。

南投：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與質性研究。台北市：巨流。

羅玉容（2005）。學校經驗對大學生自我認同發展影響之探討。台中：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益志(2005)。家庭暴力對目睹兒童身心發展影響之探討。諮商與輔導，236，60-62。

英文部分：

Ainsworth, M.D.S. & Bowlby, J.(1991). An ethological approach to person develop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2), p.333-341.

Bancroft, L., & Silverman, J. G. (2002). *The batterer as parent: Addressing the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family dynamics*. Thousand Oaks, CA: Sage.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Barnett, O. W. (2001). Why battered women do not leave, part 2: External inhibiting factors—social support and internal inhibiting factor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1),3-35.

Berzonsky, M. D. (1990). Self-construction over the life span: a process perspective on identity formation. In G. J. Neimeyer & R. A. Neimeyer (Eds.), *Advances in personal construct theory, Vol. 1*(pp. 155-186). Greenwich, CT: JAI Press.

Berzonsky, M. D. (1994). Self-identi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ess and cont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8, 453-460.

Bilsker, D., Schiedel, D., & Marcia, J. (1988). Sex differences in identity status. *Sex Roles*, 18(3-4), 231-236.

- Bogdewic, S. P. (1992).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2, 47-70.
- Bowen, M.(1978). Family therapy in the practice of psychology. In P. Guerin (Ed),
Family therapy : Theory and practice (pp.42-90). New York : Gardner Press.
- Bowlby, J. (1988).Development psychology comes of ag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145, p.1-10.
- Carlson, B. E. (1991). Outcomes of physical abuse and observation of marital violence among adolescents in placemen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 526-534.
- Dobash, R. E., & Dobash, R.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A case against the patriarchy (pp. 179-206). New York: Free Press.
- Dutton, D. G. (1988). Profiling of wife assaulters: Preliminary evidence for a trimodal analysis. *Violence and victims*, 3(1), 5-29.
- Edleson, J. L. (1997). The overlap between child maltreatment and woman batter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2), 134-154.
- Edleson, J. L., Mbilinyi, L. F., Beeman, S. K., & Hagemeister, A. K. (2003). How children are involved in adult domestic violence results from a four-city telephone surve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8(1), 18-32.
- Emery, R. E. (1989). *Family viol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44(2),321-328.
-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 Fisher, D., (1999). Preventing childhood trauma resulting from exposure to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ng School Failure*, 44, Issue 1, 25-28.
- Foshee, V., & Bauman, K.E. et al. (1999). *Family violence and perpetration of*

adolescent dating violence: Examining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control

processes. *Journal of Marriage & the Family*, 61, p.331-343.

Giberson, D. J., Rosenberg, D. M., & Wiens, A. P. (1991). Changes in abundance of burrowing mayflies in Southern Indian Lake: lessons fo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mbio*, 139-142.

Goetz, J. P. (86). LeCompte, MD (1984). *Ethnography and qualitative design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Goffman, E. (1963). *Behavior in public place*. Glencoe: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Gondolf, E. W., Fisher, E., & McFerron, J. R. (1990). The helpseeking behavior of battered women: An analysis of 6000 shelter interviews. *The Victimology handbook: Research findings, treatment and public policy*, 114-127.

Grych, J. H., & Fincham, F. D. (1993). Children's Appraisals of Marital Conflict: Initial Investigations of the Cognitive-Contextual Framework. *Child development*, 64(1), 215-230.

Grych, J. H., Jouriles, E. N., Swank, P. R., McDonald, R., & Norwood, W. D. (2000). Patterns of adjustment among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1), 84.

Gryth, J. II., Jouriles, E. N., Swank, P. R. (2000). Patterns of adjustment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1), 84-94.

Holden, G. W. (2003).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Terminology and taxonomy. *Clinical Child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6(3), 151-160.

- Hughes, H. M. (1988). 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ral correlates of family violence in child witness and victim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8, 77-90.
- Hughes, M. H., & Luke, D. A. (1998). Heterogeneity in adjustment among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In G. W. Holden, R. Geffner, & E. N. Jouriles (Eds.), *Children exposed to marital violence* (pp. 185-221).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Hughes, H. M., Parkinson, D., & Vargo, M. (1989). Witnessing spouse abuse and experiencing physical abuse: A “double whammy” ?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4, 197-203.
- Jaffe, P. G., Wolfe, D. A., & Wilson, S. K. (1990).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Sage Publications, Inc.
- Jorgensen, D. L. (1989).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John Wiley & Sons, Inc..
- Lehmann, P., & Rabenstein, S. (2002).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The role of impact,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In A. R. Roberts (Ed.), *Handbook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Policies, programs, and legal remedies* (pp. 343-364).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 critical evaluation and guidelines for future work. *Child Development*, 17(3), 543-562.
- Lemmey, D., J. McFarlane, and P. Willson(2001)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Mothers' Perspectives of Effects on Their Children. *MCN Am I Matern Child Nurs* 26(2): 98-103.
- Lindemann, R. (1924). Chemistry of carbazole. *Ber.*, 57, 555-559.
- Lofland, J., & Richardson, J. T. (1984). Religious movement organizations: Elemental

- forms and dynamics. *Research in social movements, conflict and change*, 7, 29-51.
- Marcia, J. E. (1966).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ego-identity statu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 551-558.
- Marcia, J. E. (1980). Identity in adolescence. In J. Adelson (Ed.), *Handbook of adolescent psychology*(pp.159-187). New York: Wiley.
- McClellan, A. C., & Killen, M. R. (2000). Attachment theory and violence toward women by male intimate partners. *Journal of Nursing Scholarship*,32(4), 353-360.
- Merriam, S. B. (2001). Andragogy and self-directed learning: Pillars of adult learning theory. *New directions for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2001(89), 3-14.
- Mihalic, S. W., & Elliott, D. (1997). 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model of marital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2(1), 21-47.
- Minuchin, S.(1974).*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New York, NY:Routledge.
- Minuchin, S.,Rosman, B. L.,Baker, L.(1978).*Psychosomatic Families: Anorexia Nervosa in Context*.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ande, P. S., Neuman, R. P., & Cavanagh, R. R. (2000). *The six sigma way*. McGraw-Hill,.
- Oyserman, D., Bybee, D., Terry, K., & Hart-Johnson, T. (2004). Possible selves as roadmap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38(2), 130-149.
- Pagelow, M. D. (1977). *Secondary battering: Breaking the cycle of domestic viol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atterson, S. J., Sochting, I., & Marcia, J. E. (1992). The inner space and beyond: Women and identity. In *Canadi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nnual Convention*,

- Jun, 1989, Halifax, NS, Canad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Patton, M. Q. (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Methods*,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urvin, D. M. (2003). Weaving a Tangled Safety Net The Intergenerational Legacy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Povert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9(10), 1263-1277.
- Robinson, N. S., Garber, J., & Hilsman, R. (1995). Cognitions and stress: direct and moderating effects on depressive versus externalizing symptoms during the junior high school transi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4(3), 453.
- Rosebaum, A., & O'Leary, D.K. (1981). Children: The unintended victims of marital viol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1, p.692-699.
- Rosenberg, M. S., & Giberson, R. S. (1991). Child Witness of Family Violence (From *Case Studies in Family Violence*, P 231-253, 1991, Robert T. Ammerman and Michel Hersen, eds.--See NCJ-127384).
- Sternberg, K. J., Baradaran, L. P., Abbott, C. B., Lamb, M. E., & Guterman, E. (2006). Type of violence, ag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effects of family violence on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s: A mega-analysis. *Developmental Review*, 26(1), 89-112.
- Straus, D. B., & Weiss, A. (1992). Genetic evidence for the involvement of the lck tyrosine kinase in signal transduction through the T cell antigen receptor. *Cell*, 70(4), 585-593.
- Strong, B., DeVault, C., Sayad, B. W., & Cohen, T. (1992).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Experience*. 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Trickett, P. K., & Schellenbach, C. J. (1998).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 the family and the community.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Webb, N. (2004). *Mass trauma and violence: helping families and children cope*. NY: Guilford.

Werner, E. E., & Smith, R. S. (1982). *Vulnerable but invincibl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silient children and youth*. New York: NY: McGraw-Hill.

Wolfe, D. A., & Korsch, B. (1994). Witn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during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implication for pediatric practice. *Pediatrics*, 94(4), 594-599.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本人_____已了解 陳怡紋 將進行「目睹家暴暨受虐之青少年的內在經驗研究」的研究計畫。為了尊重參與研究的個人意願，保障其隱私權，及研究過程的嚴謹性，所以訂定本參與研究的同意書，供參與研究者及研究者共同遵守來保障參與研究者的權益及協助研究的進行。

1. 研究必須在事先告知研究參與者，並獲得同意後方可進行。
2. 研究過程中如研究參與者改變心意，隨時可退出研究，且有權利要求研究者將全數資料（包括錄音及書面資料）歸還。
3. 為協助訪問所得的資料能接近完整，因此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除需做筆記外，亦需同時進行錄音。研究參與者如果遇到不想回答的問題，有權力拒絕回答，或者終止錄音。
4. 顧及保護研究參與者的隱私，訪談內容蒐集的資料只提供研究者論文分析所用，內容涉及研究參與者個人身分的資料都給予匿名處理。
5. 若對研究過程的相關事項出現任何疑問，研究參與者皆可要求研究者進一步解釋，或提出討論，共同解決。

萬分感謝您的協助，提供本研究許多寶貴的資訊及意見，相信必能幫助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再次的感謝您！敬祝
平安 順心！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指導教授：游以安 博士
研究生：陳怡紋

本人同意參與此訪談，並享有以上提及之權益保護

受訪者簽名：_____日期：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日期：_____